將軍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 年修訂)

將軍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1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3
	一、自然環境概述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三、防救災資源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24
	一、災害特性24
	二、災害潛勢分析(含災損)28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48
	第四節、災害防救體系5(
	一、災害防救會報
	二、災害應變中心5(

-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ī	四、緊急應變小組
3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55
,	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5
-	七、災害防救經費5
	 相關法令訂定6
第三章、災害共同	月對策65
第一節	、減災計畫65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65
-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65
<u>-</u>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65
ī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65
3	五、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65
7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6
-	七、二次災害之防止6
	、防災教育6
;	九、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68
第二節	、整備計畫61
-	一、防災體系建置····································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69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72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72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73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74
	七、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74
第三節	5、應變計畫75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75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76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77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77
	五、緊急醫療79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80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82
第四節	5、復建計畫83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83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86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87
、風水災	· :害防救對策······90

第四章

第	.一節、平時減災計畫90
	一、資通訊系統應用······90
	二、風水災害防災教育宣導90
	三、二次災害之防止91
第	5.二節、災前整備計畫93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93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93
	三、災前防災宣導94
	四、演習訓練95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95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護96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96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97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99
	十、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101
第	5三節、災中應變計畫111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111
第五章、地	2 震(含土壤液化、海嘯)災害防救對策113
第	. 一節、平時減災計畫113
	一、資通訊系統應用······113

		二、地震引起海嘯資通訊系統應用115
		三、地震(含土壤液化)防災教育宣導114
	第二節	、災前整備計畫116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116
		二、演習訓練117
	第三節	、災中應變計畫120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120
	第六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122
	第一節	、平時減災計畫122
		一、資通訊系統運用124
		二、災害防救宣導124
	第二節	、災前整備計畫126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126
	第三節	、災中應變計畫128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128
第七章、	其他災	害
	第一節	、旱災130
		一、平時減災計畫130
		二、災前整備計畫130

三、災中應變計畫	130
第二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31
一、平時減災計畫	131
二、災中應變計畫	132
第八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133
第一節、防災執行重點	133
一、風水災害	133
二、地震(含土壤液化、海嘯)災害	133
三、地震引起海嘯災害	134
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35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137
第三節、內部管考機制	138
附件一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	89
附件二 臺南市將軍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49
附件三 將軍區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通報組】標準作業	業程序.156
附件四 將軍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組】標準作業和	呈序… 159
附件五 將軍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汛搶救組】標準作業和	呈序… 161
附件六 將軍區災害應變中心【後勤支援組】標準作業和	呈序… 164

圖目錄

圖	2-1-1	军區行政區域圖·········· 3
圖	2-1-2	子軍區重要道路分布圖6
圖	2-1-3	4年區消防單位分布圖15
圖	2-1-4	○騫後送醫療院所避難路線16
昌	2-1-5	仁將軍日照中心後送醫療院所避難路線16
圖	2-1-6)	園、喜園、善園老人照顧中心後送醫療院所避難路17
圖	2-1-7	4 軍區警察單位分布圖20
圖	2-1-8	年區醫療單位分布圖21
圖	2-1-9	P 軍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23
圖	2-2-1	4軍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水災)24
圖	2-2-2	臺南市將軍區降雨事件最大淹水深度-重現期 100 年30
圖	2-2-3 출	南市將軍區水災災害最大淹水深度-日雨量150mm······30
圖	2-2-4 출	南市將軍區水災災害最大淹水深度-日雨量300mm······31
圖	2-2-5 출	南市將軍區水災災害最大淹水深度-日雨量450mm······31
圖	2-2-6 출	南市將軍區水災災害最大淹水深度-日雨量600mm······32
圖	2-2-7	含南市將軍區天然災害潛勢地圖33
圖	2-2-8	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a)35
圖	2-2-9	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b)35

圖 2-2-10 臺南市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c)	36
圖 2-2-11 土壤液化過程	38
圖 2-2-12 土壤液化潛在圖-大臺南全圖	39
圖 2-2-13 土壤液化潛在圖-七股	39
圖 2-2-14 土壤液化潛在圖-麻豆	39
圖 2-2-15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市各區危險度	分布圖.40
圖 2-2-16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將軍區最大地表加速度	分布圖43
圖 2-2-17 臺南市海嘯溢淹潛勢圖	
圖 2-2-18 將軍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45
圖 2-2-19 臺南市溢淹範圍於地震發生後 90 分鐘(破裂帶 A1)	
圖 2-3-1 將軍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48
圖 4-2-1 臺南市將軍區廣山里水系圖	103
圖 4-2-2 廣山里之疏散避難作業程序	106
圖 4-2-3 廣山里水災防災地圖	110
圖 6-1-1 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	-(右)…122
圖 6-1-2 將軍區毒性化學物災害潛勢分析	123
圖 6-1-3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圖	125
圖 6-2-1 將軍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127
圖 6-2-2 聯防組織分布圖	127

表目錄

表	2-1-1	將軍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5
表	2-1-2	將軍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7
表	2-1-3	將軍區公所可用裝備能量總表8
表	2-1-4	將軍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10
表	2-1-5	將軍區消防分隊清冊14
表	2-1-6	將軍區將軍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18
表	2-1-7	將軍區警察單位統計表19
表	2-1-8	將軍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21
表	2-1-9	將軍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22
表	2-2-1	將軍區易淹水及近5年重大淹水地區一覽表25
表	2-2-2	將軍區歷年易淹水位置表27
表	2-2-3	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表41
表	2-2-4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41
表	2-2-5	將軍區海嘯災害保全住戶彙整表45
表	2-3-1	將軍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49
表	2-4-1	近三年度將軍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明細表59
表	2-8-1	臺南市災害防救相關之法令彙整60
表	3-2-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70

表	3-2-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1000 戶為單元	71
表	3-2-3 將軍區聯外道路規劃表	75
表	3-3-1 將軍區臨時供水點	81
表	4-2-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97
表	4-2-2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98
表	4-2-3 本區與鄰近公所相互支援清冊	99
表	4-2-4 本區與各民間團體或企業支援清冊一覽表	99
表	4-2-5 廣山里歷史災害調查紀錄表1	.02
表	4-2-6 廣山里防災資源表1	.03
表	4-2-7 廣山里警戒資訊1	.06
表	4-2-8 臺南市將軍區廣山里人口資料1	07
表	4-2-9 廣山里避難收容處所紀錄表1	.07
表	4-2-10 廣山里防救災組織編組分工說明1	07
表	5-1-1 將軍區社會福利機構地震災害風險初估1	.14
表	6-1-1 將軍區毒化物管制運作場所災害潛勢評估表1	.24
表	7-1-1 海嘯短中長期改善建議對策表1	.35
表	7-3-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1	.38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3、4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 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 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 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七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 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 章為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防救對策、第七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 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 第四章至第六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含土壤液化、海嘯)災害毒性化 學物質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與災害防救各階段對策與措施,第七章則為本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3至5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3至5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A、B、C、D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 工作。
-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 主之相關工作。
-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 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 內容(即本計畫第七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 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 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 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理位置

本區位於臺南市西側,嘉南平原西南,為一濱海鄉村。東鄰學甲區、佳里區,南接七股區,西瀕台灣海峽與澎湖群島對望, 北隔將軍溪連北門區,地形為一長方形,東西長約8.7公里。南 北寬約5.9公里,總面積為41.9796平方公里。人口約18,512 人(統計至112年4月)。

將軍區內計有長榮、西甲、忠嘉、苓仔寮、巷埔、將軍、玉山、廣山、長沙、平沙、鯤鯓、鯓溟等 12 個里,如圖 2-1-1 所示,並下設 124 個鄰。村落散集疏密不等,居民多數以務農及捕魚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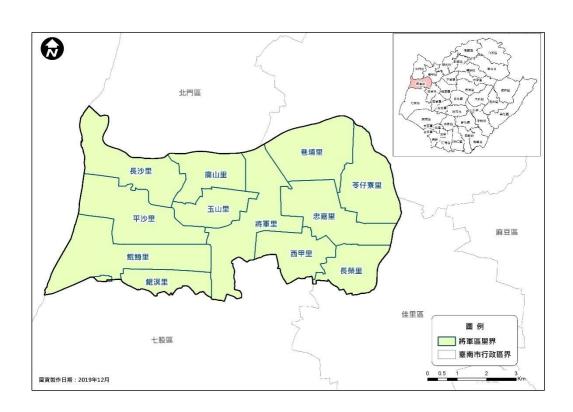


圖 2-1-1 將軍區行政區域圖

(二)地勢及地質

將軍區為沿海平原地區,地勢低平與海平面相當接近,海拔高程2公尺以下面積佔全區一半以上,且集中於將軍區中間及西邊地帶,其東邊區域地勢相對較高,所以形成一個由東向西的地形緩降趨勢,亦決定此區內水系的主要流向。

將軍區主要河川沖積而成的低窪平原,因此地質構成主要以 階地堆積層為主,雖然沖積層岩質較軟易受水應力作用而改變地 形,但是該區域地勢較為低平,其河川輸砂特性上多以堆積為主, 因此將軍區受水流侵蝕現象較不顯著。

(三)水系

將軍區由於為農業地區,因區內灌排系統發達,排給水密佈, 區內約 60%以上為農田,大部分為農地重劃區,均為灌排分流, 餘約 15%之養殖用,餘為廢棄鹽田。區內除嘉南大圳漚汪分線為 灌溉渠道外,有將軍溪、漚汪大排、山子腳大排等三大排水系, 均由東往西貫穿東西。

將軍溪上游東承六甲、官田、下營、麻豆、西港等區往西匯 流於本區與佳里、學甲、北門等交界處,區內以漚汪灌溉分線為 分水嶺,流域包括東長榮、忠嘉、苓仔寮、巷埔、北將軍、北廣 山等里,有長榮中排、保源中排一、二、巷口中排三、四、社子 中排一、二、北埔中排一、將軍中排一、長平小排一等排水支流 均流入將軍溪,且上游洪水集流逢連日豪雨溪水暴漲,故各排水 支流均設有水閘門以防溪水暴漲倒流入內,淹沒農田、村莊。

漚汪大排上承漚汪中排四,為漚汪都市區域之排水及三吉中排一及頂寮中排五等排水為上游農田排水匯集後,排入漚汪大排,流入北航道,直入台灣海峽。另山子腳大排除上流三吉中排二及 玉山中排二、廣山里、玉山里之區排及農田排水外,餘為魚塭排水,經匯流後流入北航道,經將軍溪入海。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臺南地區各月平均氣溫在 18-29℃間,年平均氣溫約 24.73 ℃,最低月平均溫度約 18.3℃,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七至九月間多有颱風侵襲,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五至九月,平均年雨量約 1,843.29 公釐,年平均降雨日數 87.8 日。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一)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12 個里計 124 個鄰,依 111 年 10 月人口統計資料(表 2-1-1),本區計有男性 9,515 人,女性 9,178 人,人口數總計 18,693 人;各里人口統計資料如表 2-1-1 所示。

村里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長榮里 玉山里 廣山里 長沙里 平沙里 鯤鯓里 鯤溟里 巷埔里 西甲里 忠嘉里 芩仔寮里 將軍里 總計 18,512

表 2-1-1 將軍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資料來源:學甲戶政事務所112年04月資料

(二)交通概況

本區境內無鐵路運輸系統經過,區內主要以公路交通系統為主要連絡幹道,有區道南1、南18、南19、南20、南21、南22、南24、南25、南26、南30及市道173甲、區道南312、省道台17、快速道路台61等交通路分布。將軍區境內交通網路圖如圖2-1-2所示。



圖 2-1-2、將軍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三)產業概況

本區因靠近臺灣海峽,為一沿海地區,居民多數以務農為主(以生產紅蘿蔔、洋香瓜、稻米為主要作物)、靠海之村里居民,則以魚撈及養殖為業,另主要聯外交通要道為台17線、南19線、大眾交通運輸為興南客運(藍幹線)、統聯客運(往來臺北),距離最近之醫院為新樓醫院麻豆分院、佳里奇美醫院。

三、防救災資源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將軍區防救災之資源除了區公所本身既有裝備、機具與物資資源(如表 2-1-2、表 2-1-3 及表 2-1-4)外,並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2-1-2 將軍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機具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柴油發電機	柴油發電機 1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90 號		90 號	民文課	林〇葦	06-7942104#233	
小型發電機	小型發電機 2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9		90 號	0號 民文課 林〇		06-7942104#233	
小型發電機	3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19	90 號	社會課	第○筑	06-7942104#242	
公務車	2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19	90 號	行政課	邱○蕙	06-7942104#267	
大貨車 (框式附加吊桿)			戴○生	0932759029			
膠筏	1	將軍區舊廣山社區活重	的中心	民文課	洪○紳	06-7942104#218	
相關機具照片		膠筏		柴油發電機		小型發電機	
	公務車(小客車) 公務車(貨車))	公務大貨車 (框式附加吊桿)		
					更新日	期: 112年05月	

表 2-1-3 將軍區公所可用裝備能量總表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衛星行動電話 (THURAYA)	1	將軍區忠嘉里忠與 190 號	民文課	林〇葦	06-7942104 #233
防災警用專用電話	1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90 號	民文課	林〇葦	06-7942104 #233
傳真機	1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90 號	民文課	林〇葦	06-7942104 #233
黑白雷射印表機	1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90 號	民文課	林〇葦	06-7942104# 233
救災通訊無線電話	8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90 號	民文課	林〇葦	06-7942104# 233
民政無線手提台	2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90 號	民文課	林〇葦	06-7942104 #233
移動式廣播器	1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90 號	民文課	林〇葦	06-7942104 #233
筆記型電腦	3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90 號	民文課	林〇葦	06-7942104 #233
救生衣、安全帽	10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90 號	民文課	林〇葦	06-7942104 #233
交通錐	25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90 號	農建課	吳○燕	06-7942104 #256
連桿	44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90 號	農建課	吳○燕	06-7942104 #256
夜間警示燈	72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90 號	農建課	吳○燕	06-7942104 #256
安全帽	18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90 號	農建課	吳○燕	06-7942104 #256
三段式指揮棒	20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90 號	農建課	吳○燕	06-7942104 #256
相關裝備照片	South Control	Thurspa XT-FRO	SCSTID SCA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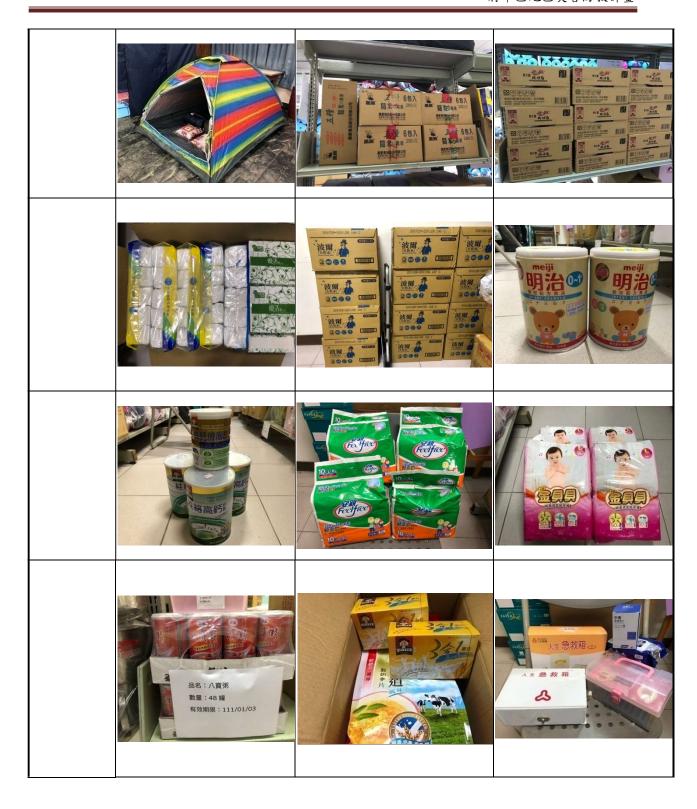
衛星行動電話	防災警用專用電話	傳真機
	AT-888	
黑白雷射印表機	救災通訊無線電話	民政無線手提臺
移動式廣播器	筆記型電腦	救生衣、安全帽
交通錐、連桿	夜間警示燈	安全帽
三段式指揮棒		
		更新日期:111 年 05 月

表 2-1-4 將軍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物資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睡袋組	99 組	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第○筑	06-7942104 #242
充氣床墊	30 床	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與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242
睡墊	68 床	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242
雨衣(含青 蛙裝)	205 件	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242
泡麵	108 碗	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242
素泡麵	12 碗	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242
麥片	6 袋	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242
減糖麥片	15 袋	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242
桂格五麥穀 珍	8 袋	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242
嬰兒奶粉	2 罐	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242
桂格高鈣奶 粉	4 罐	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242
調理包	23 包	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242
八寶粥	48 罐	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242
牛奶花生	24 罐	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242
土豆麵筋	48 罐	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與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242
大茂黑瓜	48 罐	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第○筑	06-7942104 #242
五穀糙米餅	12 包	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242

		老人文康				06-7942104
奶油起司餅	20 袋	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第○筑	#242
蔬菜餅乾	20 袋	老人文康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活動中心				#242
隔屏	48 片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第○筑	06-7942104
		活動中心	,			#242
帳篷	55 頂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活動中心	, , , , , ,			#242
礦泉水	288 瓶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活動中心	,			#242
枕頭	10 顆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第○筑	06-7942104
		活動中心				#242
露游自動充	10 個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第○筑	06-7942104
<u></u>		活動中心				#242
被子	30 條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第○筑	06-7942104
		活動中心				#242
 躺椅	2個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第○筑	06-7942104
		活動中心				#242
牙刷	50 枝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1 11 1		活動中心				#242
女性生理用	16 包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品		活動中心				#242
嬰兒尿布	4包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活動中心				#242
成人尿布	4 包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活動中心				#242
免洗內褲	100 件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第○筑	06-7942104 #242
		活動中心				06-7942104
拖鞋	40 雙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242
						06-7942104
臉盆	30 個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242
		老人文康				06-7942104
漱口杯	20 個	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242
		老人文康				06-7942104
紙杯	250 個	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甯○筑	#242
	20 :	, ,) - C ::	
不鏽鋼碗	30 個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

		活動中心				#242
		石助1つ				#242
免洗碗	500 個	老人文康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70.770 Mg	300 III	活動中心	州平區心新主心 外 100 00 航	本自小	用〇八	#242
 免洗筷	 125 雙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儿儿	120 文	活動中心	N 千匹心别 王心兴 100 00 加	7年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用しが	#242
│ │ 急救箱	3個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第○筑	06-7942104
16.4×14		活動中心	77、100 00 30		M 0 30	#242
雨鞋	13 雙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第○筑	06-7942104
110 42	10 X	活動中心	7N 与 三亿		A 0 30	#242
毛巾	120 條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120 (//	活動中心	7,	, д	71, 0 17	#242
 衛生紙	20 包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		活動中心			,,,	#242
 擦手紙	20 包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o .	#242
 濕紙巾	30 包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活動中心	. ,			#242
人口罩	15 盒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活動中心				#242
兒童口罩	12 盒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活動中心				#242
酒精	14 罐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活動中心				#242
躺椅	1個	將軍區公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9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所				#242
血壓計	1台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活動中心				#242
額溫槍	2隻	老人文康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社會課	窜○筑	06-7942104 #242
		活動中心				06-7942104
快煮壺	2個	將軍區公 所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90 號	社會課	窜○筑	#242
		PI				#242
相關物資照						
作 關 初 貝 無 片			120000 00	0000		
''	No.	品名: 報保 数数: 20 項		6000		
		Y X	22 - 182 /A	SA W SECOL		
1	Total Control	ALL MAN TO THE REAL PROPERTY AND THE PARTY A	品頭:提問になべ		THE RESIDENCE IN COLUMN 2 IS NOT	The state of the s





更新日期:111年5月

(一)消防單位

將軍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臺南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將軍分隊(如表 2-1-5 及圖 2-1-3 所示)。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如圖 2-1-5、圖 2-1-6 及圖 2-1-7),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6。

表 2-1-5 將軍區消防分隊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將軍分隊	06-7942404	臺南市將軍區西甲里西華 1-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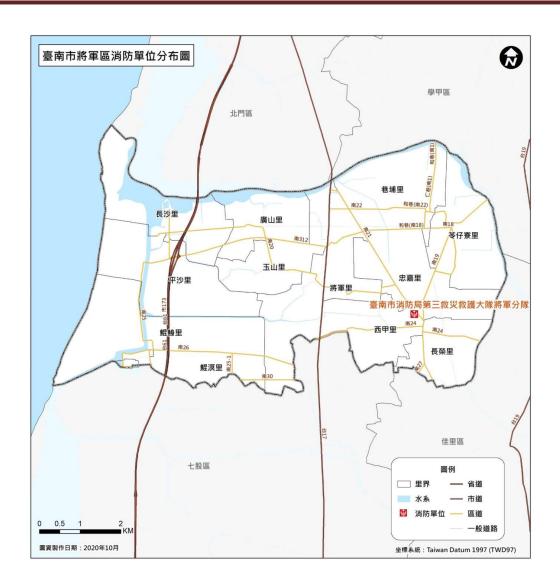


圖 2-1-3 將軍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1. 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

圖 2-1-4 陳 ○ 騫後送醫療院所避難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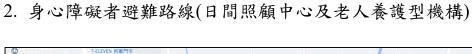




圖 2-1-5 華仁將軍日照中心後送醫療院所避難路線



圖 2-1-6 順園、喜園、善園老人照顧中心後送醫療院所避難路線

表 2-1-6 將軍區將軍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將軍分隊
	資源	將軍區西甲里西華 1-15 號
	指揮車	0
	水箱消防車	3
	水庫消防車	0
	化學消防車	0
	雲梯消防車	0
	救助器材車	0
	照明車	0
	空壓車	0
	化災處理車	0
	勤務車	1
吊艇車 救護車		0
		1
	(IRB)	2
救生艇	(FRB 硬底)	0
	(快艇型)	0
	橡皮艇	2
	水上摩托車	0
	船外機	3
	單位總人數	12
	義消人數	22
無線基地台		3
車	裝無線基地台	6
	手提無線電	22
	衛星電話	1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 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 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 等。將軍區內共有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共3處(如表 2-1-7 及圖 2-1-7 所 示)。

表 2-1-7 將軍區警察單位統計表

				義警	防救災能量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我言民防人數	大型 車輛	警用機車	巡邏車	無線電
學甲分局 將軍分駐所	將軍區忠嘉 里忠興190之 2號	7942182	22	17	0	24	4	25
學甲分局 將富派出所	將軍區將軍 里將富50號	7942664	0	13	0	0	0	0
學甲分局 青鯤鯓派出所	將軍區鯤鯓 里95號	7920204	0	4	0	0	0	0



圖 2-1-7 將軍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將軍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僅有1家(如表2-1-8及圖2-1-8)。

醫療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師人數	護理人員 人數	醫檢師	藥師
將軍區衛生所	臺南市將軍區忠嘉里忠 興 185-6 號	06-7942007	1	6	1	1

表 2-1-8 將軍區醫療單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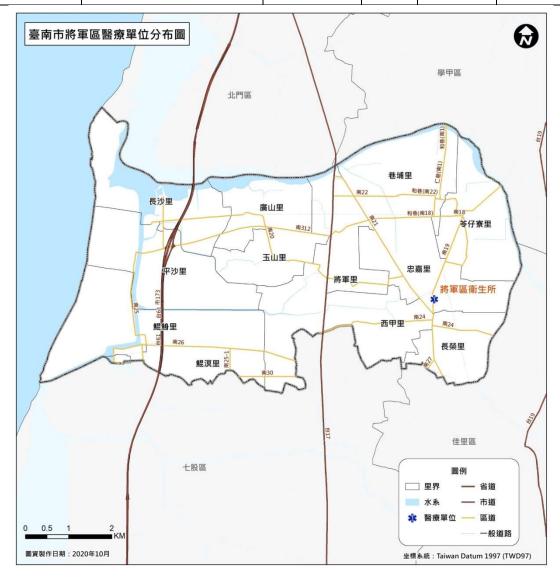


圖 2-1-8 將軍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將軍區內目前針對水災及地震災害規劃5處避難收容處所;地點位置如表2-1-9及圖2-1-9所示。

表 2-1-9 將軍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地點	可收面		地址	管理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	可用災	身心障礙
	室內	室外					話	害類別	設施
區民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300	300	將軍區忠嘉里 忠興180-50號	辨事員邱婉華	7944851	課員 第君筑	7942104	海啸水震災	是
漚汪國民小學	1680	_	將軍區長榮里 4號	總務主任 李季剛	7942012 分機 830	課員第君筑	7942104	海啸水震災	是
苓和國民小學	600	900	將軍區苓仔寮里 苓和 132 號	總務主任 謝維軒	7942031 分機 13	課員第君筑	7942104	海啸水震災	是
將軍國民小學	600	_	將軍區將軍里 將貴58號	總務主任 林錦杏	7942034 分機 113	課員第君筑	7942104	海啸水震災	是
將軍國民中學	1200	300	將軍區忠嘉里 昌平1-1號	總務主任 郭奇鑫	7942042 分機 103	課員 第君筑	7942104	海啸水震災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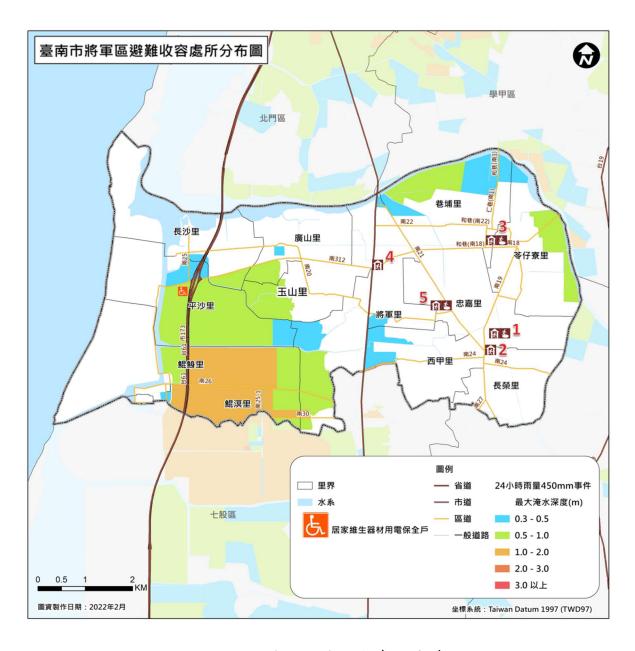


圖 2-1-9 將軍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一、災害特性

本區近年來淹水紀錄,以民國 98 年八八水災的災情最為嚴重,除造成區內沿海及將軍溪沿岸低漥路段淹水外,台 17 線及通往沿海各里主要幹道因淹水而封閉,淹水區域涵蓋將軍、玉山、廣山、長沙、平沙、鯤鯓及鯤溟等里。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所導引之外圍環流,造成雨勢過大,又適逢大潮,致海水倒灌溪水暴漲,使得沿線地勢即屬低漥地區淹水情形更為惡化。而主要原因在於局部地勢低窪,外水位過高且排水斷面不足及連續豪雨超過防洪標準而導致。其淹水區位如圖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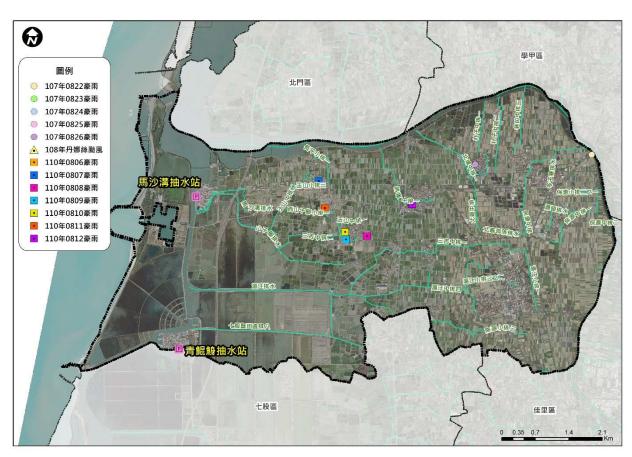


圖 2-2-1、將軍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水災)

(1) 歷年淹水情形

本區近年來淹水紀錄,以民國 98 年八八水災的災情最為嚴重, 除造成區內沿海及將軍溪沿岸低漥路段淹水外,台 17 線及通往沿海 各里主要幹道因淹水而封閉,淹水區域涵蓋將軍、玉山、廣山、長沙、 平沙、鯤鯓及鯤溟等里。

98年8月莫拉克颱風所導引之外圍環流,造成雨勢過大,又適逢大潮, 致海水倒灌溪水暴漲,使得沿線地勢即屬低漥地區淹水情形更為惡 化。

然而以往颱風災害針對區內淹水範圍與規模之紀錄多僅著重於淹水 之範圍,或僅能透過淹水 50 公分之住家補助資料來推估淹水區位, 詳細之淹水歷程與淹水水深部分資料則相當缺乏,因此透過歷年淹水 資料(如表 2-2-1 將軍區易淹水及近 5 年重大淹水地區一覽表及表 2-2-2 將軍區歷年易淹水位置表)僅能大致瞭解本區以往易淹水之區 位。

表 2-2-1 將軍區易淹水及近 5 年重大淹水地區一覽表

編	淹水	位置			降雨事	
號	田	里/道路 (路段)	淹水原因	淹水年份	件別	緊急對策
1	將軍區	鯤鯓里 鯤溟里	海水倒灌	105	梅姫颱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治理工程, 工程總經費 4500 萬元,辦理青 鯤鯓社區部落防護工程,改善 青鯤鯓北側及南側護岸高度達 到治理高程,魚市場內設置倒 伏式電動閘門 37M,補整廠新 增路拱及防洪牆及增加既有抽 水量,於109年7月29日竣工。
2	將軍區	廣山里	瞬間豪雨、 低漥地區、 渲泄不及淹水	105	梅姬颱	辦理將軍區廣山社區應急工程,工程總經費2,029萬9,305元,增設滯洪池、沉水式抽水機等附屬設施及暗溝、防洪牆等提高社區排水水效率及淹水保護程度,於109年3月5日驗收合格。
3	將軍區	玉山里	瞬間豪雨、 低潌地區、 渲泄不及淹水	105	梅姫颱風	辦理將軍區玉山社區部落防護應急工程,工程總經費3000萬元,增設移動式抽水機等附屬設施及明溝、防洪牆等提高社區排水水效率及淹水保護程度,於110年01月20日竣工。

5	將軍區	仁和里	海游將漲無田 海游將漲無田 海游將軍造法水 潮續溪成排池 位下水排泄 后下水排泄 高下水排泄 高雨位水致,雨位水致	105 105	梅姬颱梅姬颱風	辦理將軍區巷口中排將軍溪左 岸興建平台工程,工程總經費 1,506 萬 5,858 元於將軍溪畔 設置抽水機房(含平台)及設置 6 台移動式抽水機,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竣工,106 年 11 月 28 日驗收合格。 苓和里更改為苓仔寮里苓和。 同上之工程案件,設置抽水機 房(含平台)及設置 4 台移動式 抽水機。因 0823 豪雨案件,辦 理將軍區華宗橋簡易抽水站排 水改善工程,並於 108 年 12 月
6	将 軍 區	玉里里里 、、 廣將 山山軍	田 () () () () () () () () () ()	107	0822 豪	20日本 20日本 20日本 20日本 20日本 20日本 20日本 20日本
6.	將軍區	廣山里	瞬間豪雨、低潌	108	丹娜絲	於當下緊急請水利局調派抽水

			地區、水渲泄不 及淹水		颱風	機2台因應。 另於105年梅姬颱風過後,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歷 計畫,辦理將軍區廣2,029萬 急305元,增設滯洪池、 時期 等所屬設為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7.	將軍區	玉山 里、 里、 長 平 沙 里 里 里	瞬間豪雨、低窪 地區、水宣洩不 及淹水	110	0806 豪 雨	将軍區廣山、玉山、馬沙溝社區部落防護延續工程。 本工程總經費為 990 萬元,採購金額為 908 萬 669 元,委請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測設監造作業,經發包結果由方章營造有限公司以 842 萬6,000 元承包在案,於 111 年 3 月 1 日開工,截至目前實際進度約 50%,原工期 120 日曆天,主要工項為抽水井(L*W*H=8.8m*7m*3m)、新設箱流(L*W*H=155m*0.8m*0.6~1.5m)、部落圍堤補強約 600 公尺。 因連日降雨及變更設計影響,預計增加工期至7月底完工。

表 2-2-2 將軍區歷年易淹水位置表

區別	封閉路段(1)或封閉 橋梁(2)	X_TWD97	Y_TWD97	備註
將軍區	南 19 線苓和路段 (華宗橋南端)	165301	2569362	苓仔寮里
將軍區	南 1 線箍寮橋南端路 段	164153	2570587	巷埔里
將軍區	南20線廣山社區路段	159730	2568798	廣山里
將軍區	南20線玉山社區路段	160258	2567742	玉山里
將軍區	南20線口寮社區路段	161268	2567422	將軍里
將軍區	南18線將富派出所前 路段	161601	2568398	將軍里
將軍區	將軍區南 26 線與 173 甲線鯤鯓路段	157222	2565778	鯤鯓里
將軍區	青鯤鯓派出所前社區 路段	156666	2565599	鯤鯓里

將軍區 青山漁港區前道路	156458	2565569	鯤溟里
--------------	--------	---------	-----

二、災害潛勢分析(含災損)

(一) 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1、風水災害特性

本區北端以將軍溪主流為界,水系及區排網路密集且複雜,全區 地勢低平,部分地區雨水宣洩不易,形成易淹水之低窪社區,每年汛 期及颱風來襲期間常有淹水災情傳出。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 原因有下列幾點:

(1) 沿海地勢低窪

本區因地勢低平,西臨臺灣海峽,北連將軍溪,颱風豪雨期間水 位高漲,易造成沿海及將軍溪沿岸低窪地區排水不及,排水方式 主要倚靠抽水站及抽水機等設施輔助,一旦降雨強度過大,則會 發生抽水不及而淹水之問題。

(2) 颱洪暴潮之影響

大潮時,海水沿排水路等湧入倒灌,十分依賴防潮閘、堤防及抽水機等設施防範。滿潮及颱洪暴潮期間,因潮位可能高於局部低地,故造成外水位高漲,導致內水無法排出而發生淹水災情。

(3) 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 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 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 之標準,對沿海低窪排水不易之地區極為不利。

2、災害規模設定

本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100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災害;98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100~200年間。鑑於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之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時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以重現期距100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等歷史災害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100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本區災害防救計畫重新修訂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1) 重現期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

本降雨事件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潮位)模擬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資料包含臺南周遭區位雨量站之降雨資料與潮位條件(延時24小時),重現期100年降雨事件分析結果如圖2-2-2所示。

(2)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整合上述歷年淹水區域及重現期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圖分析結果,即為本計畫設定本區之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本計畫針對風水災害之相關作為即以此為對象進行研擬。

(3)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 a 圖 2-2-3、2-2-4、2-2-5、2-2-6 為將軍區各種日雨量事件下之將軍區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及圖 2-2-7 臺南市將軍區天然災害潛勢地圖,可供本區應變時配合中央氣象局雨量預估值預判可能受災區位。
- b 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 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 等先期準備工作。
- C 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因與特性,重新檢視風水災害規模設定 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防救災設 施之配置、救災資源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應重新配合調整。
- d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初期建議2至3 年更新一次。
- e 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 f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配合本章地區災害特性一節一起運用。
- g 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 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4) 圖資來源:

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臺南市將軍區降雨事件分析圖-重現期 100 年及各日雨量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https://dmap.ncdr.nat.gov.tw/):臺南市將軍區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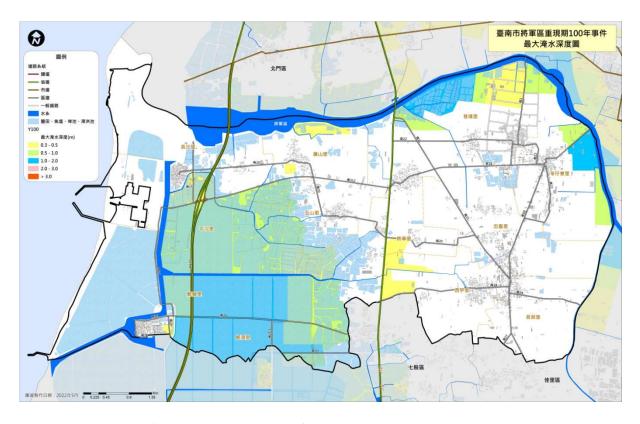


圖 2-2-2 臺南市將軍區降雨事件最大淹水深度-重現期 1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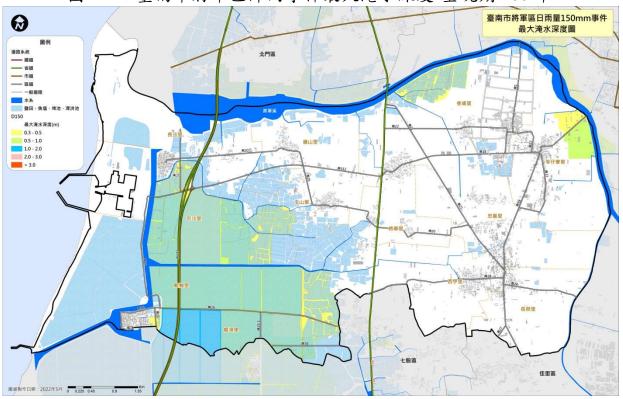


圖 2-2-3 臺南市將軍區水災災害最大淹水深度-日雨量 1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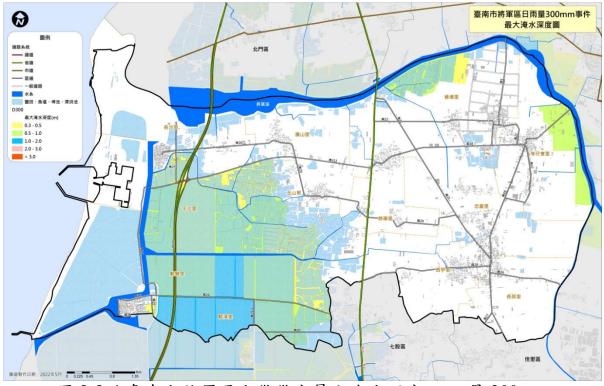


圖 2-2-4 臺南市將軍區水災災害最大淹水深度-日雨量 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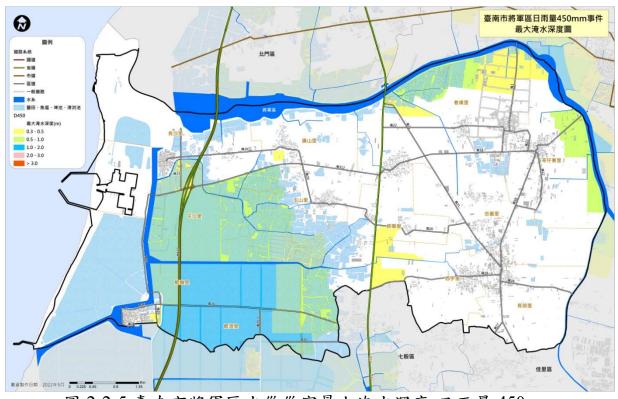


圖 2-2-5 臺南市將軍區水災災害最大淹水深度-日雨量 4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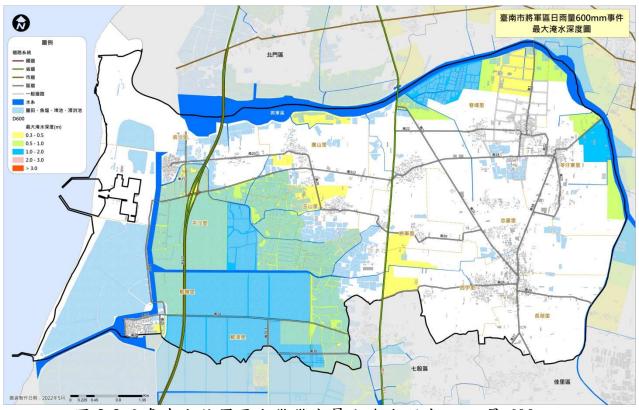


圖 2-2-6 臺南市將軍區水災災害最大淹水深度-日雨量 6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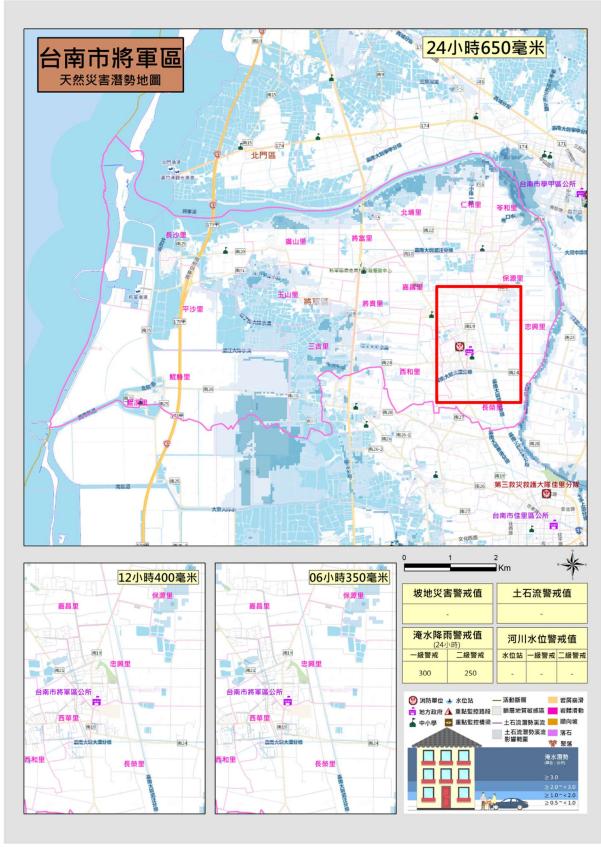


圖 2-2-7 臺南市將軍區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三、地震(含土壤液化、海嘯)災害潛勢分析與災損

1、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1) 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 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2) 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布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布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3) 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2、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臺南市歷年天然災害中,多以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風水災害、爾部分為主。臺南市位於臺灣西部地震帶上,此地震帶具有震源淺、強度大、餘震頻繁,持續時間較短之特性主要是地層受到大地應力作用,先變形而後斷裂錯動所造成。當地震波到達地表時,因而破盤,可能會引起山崩、地陷、砂湧、土壤液化等,因而破壞藥、大然氣因管線破損而外洩、電線短路等引起火災;工廠毒氣外洩、等災害、進而造成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可能會破壞可能會引發海、大然氣因管線被損而外洩、電線短路等引起火災;工廠毒氣外洩、等災害、進而造成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可能會破壞可能會引發海人人員場一次事工,進行人之主要斷層帶有人員財產損失。境內之主要斷層帶有人員財產損失。境內之主要斷層帶有人員財產損失。境內之主要斷層帶有人員財產損失。境內之主要斷層帶有人員財產損失。境內之主要斷層不大處所不大。

台灣地區平均約每11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3/4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1736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40年。自從1964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曾於2016年2月6日發生芮氏規模6.4之南臺地震,造成百餘人死亡。圖2-2-8、圖2-2-9、圖2-2-10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含土壤液化)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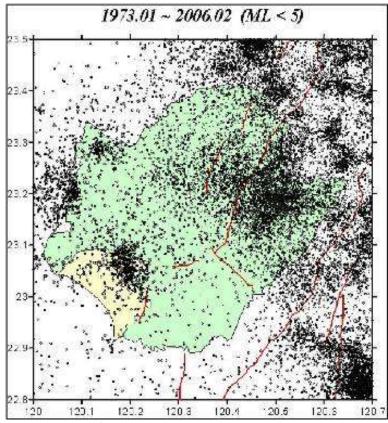


圖 2-2-8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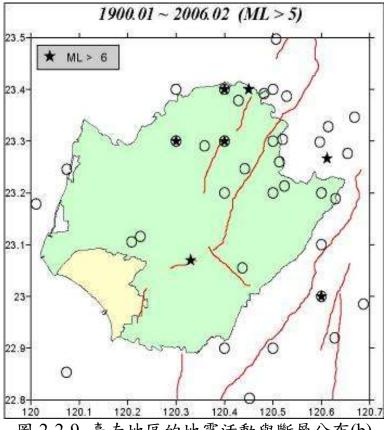


圖 2-2-9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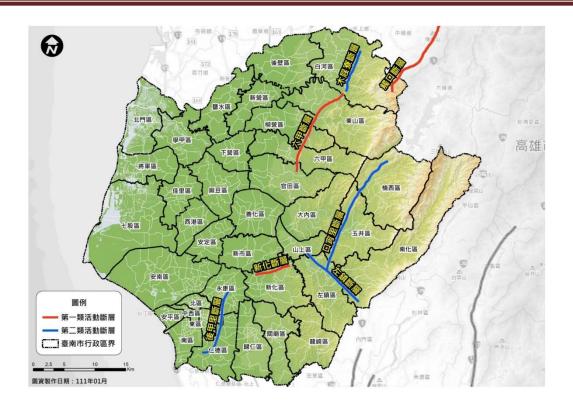


圖 2-2-10 臺南市地區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c)

(一)、防範區域-歷史災害範圍

地震發生時,可能會帶來直接性與間接性災害,說明如下:

▶ 直接性災害

1. 斷層錯動造成之災害:

會造成地面破裂、地盤拱起或陷落的情況,地表也會出現規模不一的斷裂。 一旦斷層錯動而導致地面破裂時,任何座落或橫一旦斷層錯動而導致地面 破裂時,任何座落或橫跨斷層線上的結構物(包含建築物、道路、橋梁、 維生管線、水壩、堤防等)都可能遭受損害。

2. 地盤振動造成之災害:

結構物破壞:由於地震波的振動頻率與強度不同時,會對不同的結構造成 破壞,使最好的建築物都可能遭受損害。

3. 土壤液化造成之災害:

地震發生時,強烈的振動會使砂質地層中的孔隙水壓上升,導致土體抗剪強度降低;當超過臨界值時產生土壤液化現象,土體失去承載能力,建築物的地基因此失去支撐,容易產生下沉、傾斜或倒塌的情況;另外土壤中的孔隙水壓上升會造成維生管線及淺層地下結構上浮,港灣碼頭及堤防發生側向滑移而破壞。壤液化發生時,地表的建築結構因為土壤失去承載能力,致使房屋下陷、傾斜、龜裂,及電線竿傾斜等災情。強烈震動過後,因震動增高的水壓逐漸消散,土壤顆粒逐漸沉降,造成進一步的地表沈陷,如圖 2-2-11 土壤液化過程所示。因此,土壤液化的發生需要三項要件:(1) 鬆軟的砂層(2) 高地下水位(3) 強烈的地震,這三項具備了才可能發生土壤液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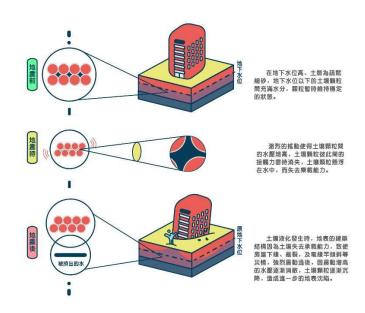


圖2-2-11土壤液化過程

▶ 間接性災害

1. 火災:

地震時,劇烈的地動將造成維生管線如水管、天然氣管及電線等的破壞, 外洩的天然氣若碰上火源便可能引起火災,另外電線短路亦可能引起火災。 由於大部分的水管已被震裂而斷水,在搶救困難的情形下,將使火勢延燒 劇烈。

2. 水庫破壞造成水災:

地震時,水庫建築結構可能因為水庫中大量水體的劇烈振動、強烈的地表 振動或山崩而被破壞,所引發的洪水可能對水庫下游居民帶來比地震本身 更巨大的傷害。

3. 重要設施 造成之災害:

發電廠、工廠、醫院等重要設施或建築物之附屬結構在強震中受損,導致重要設施失效或甚至發生爆炸、核輻射外洩、火災、毒氣外洩等災害。 另外,地震災害除了上述直接性與間接性的災害以外,對於社會及經濟的 影響以及造成後續的問題,亦是不可忽視的課題;例如人口死傷造成家庭 破碎、人民經濟的損失等。

即使是砂質土壤且有高地下水的區域,地震時也不一定會產生液化,因此必須進行實地的地質調查,研判地震時實際發生土壤液化的可能性(潛勢)。液化潛勢以「低」、「中」、「高」來區隔,土壤液化潛勢圖就是用來顯示不同地區土壤液化的潛勢。如圖2-2-12、圖2-2-13及圖2-2-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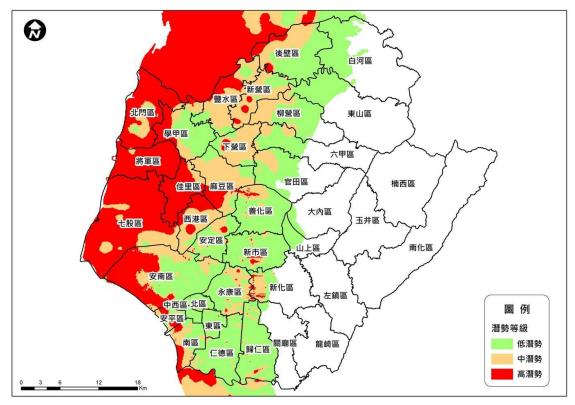


圖2-2-12土壤液化潛在圖-大臺南全圖

潛勢所代表的意義:

低潛勢(綠):強烈地震發生時,地基可能無影響或輕微影響。 中潛勢(黃):強烈地震發生時,地基可能輕微影響至中度影響。

高潛勢(紅):強烈地震發生時,地基可能中度至嚴重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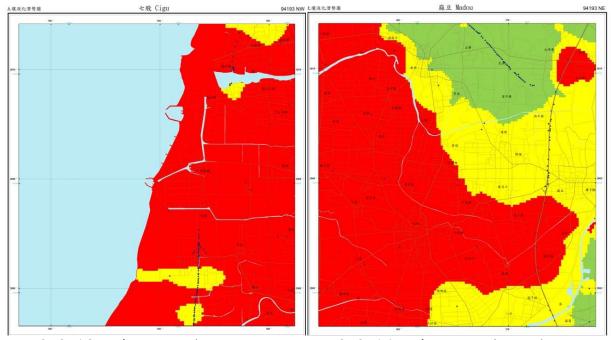


圖2-2-13土壤液化潛在圖-七股 圖2-2-14土壤液化潛在圖-麻豆

將軍區轄內並無活動斷層資訊,過去亦無歷史性之災害記錄,歷史災害 潛勢區域範圍較難確定,將軍區轄內為六甲-木屐寮斷層鄰近位置。經濟部地 調所 2012 公布之台灣最新斷層資料顯示,六甲-木屐寮斷層為第一類活動斷層,若再度發生錯動,災害潛勢範圍可能亦涵蓋將軍區,但地震災損應較輕微。圖 2-2-15 為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危險度分布圖。因此,本轄區除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外,亦需考量相鄰斷層事件的潛勢分析與災損等相關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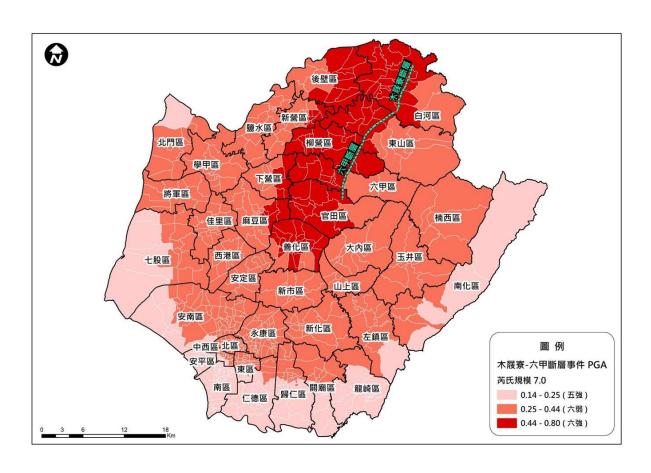


圖 2-2-15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危險度分布圖

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乃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設定一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參照「108 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模擬之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的地震活動斷層,供作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N45^{\circ}W$

 90°

10 公里

10 公里

15 公里

N23°E

 $60^{\circ}W$

12 公里

10 公里

6公里

, .	No a a contract the Contract and Contract an										
桂 1	一般情境										
情境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活動斷層	觸口斷層	新化斷層	六甲-木屐寮斷層 系統	後甲里斷層	左鎮斷層						
芮氏規模	6. 3	6. 1	7. 0	6. 0	6. 0						
震央經度	120. 485	120. 287	120. 475	120. 218	120. 410						
震央緯度	23. 250	23. 056	23. 400	22. 983	23. 052						

N26°E

 $40^{\circ}\mathrm{E}$

60 公里

10 公里

12 公里

表 2-2-3 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表

斷層走向

斷層傾角

斷層長度

斷層寬度

震源深度

N26°E

 40° E

30 公里

10 公里

13 公里

N75°E

 90°

12 公里

10 公里

5公里

表 2-2-4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係依照震度分級體現在不同震度下, 所產生之地震情境,在發生震度 7.0 以上的劇震情況下,將造成難以估計之財產 及生命損失。

表 2-2-4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3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 樓層時可感覺微 小搖晃。			
2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 到搖晃,睡眠中 的人有部分會醒 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静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 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 感覺搖晃,有的 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 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 有搖晃。	
4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 懼感,部分的人 會尋求躲避的地 方,睡眠中的人 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 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 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 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 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 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 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大多數人會感到 驚嚇恐慌,難以 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 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 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 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 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 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可 能中斷。
5 強	強震	幾乎所有的人會 感到驚嚇恐慌, 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 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 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 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 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据晃劇烈以致站 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 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 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 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6 強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 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 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 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 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 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 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 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 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 斷。
7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 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 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 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 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 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鐵 軌彎曲。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https://www.cwb.gov.tw

註 1、屋內情形係以低樓層為例。

註 2、地震震度計算流程:

- 1. 讀入加速度地震儀(強震儀)3向量加速度資料。
- 2. 資料進行 10Hz 低通濾波處理,適度過濾瞬間振動的高頻訊號。
- 3. 取 3 向量合成震波,計算最大地動加速度值 PGA。
- 4. 透過地震震度與 PGA 範圍的對照表 (註 3),計算地震震度。
- 5. 得到的計算震度不到 5 級時,以該計算震度為地震震度值,結束整個 震度計算流程;計算震度為 5 級以上時,持續進行下一步驟。
- 6. 將 3 向量原始加速度資料積分至速度,同時進行 0.075Hz 低切濾波移 除因積分動作所引進的低頻訊號。
- 7. 取 3 向量合成震波,計算最大地動速度值 PGV。
- 8. 透過地震震度與 PGV 範圍的對照表 (註 4),計算地震震度。
- 9. 如該計算震度小於 4 級時,則設定地震震度值為 4 級,否則以得到的 計算震度為地震 震度值結束整個震度計算流程。
- 註 3、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加速度值(PGA)範圍表, 震度 4 級(含)以下 依 PGA 決定。

震度 階級	0級	1級	2級	3級	4級	5 弱	5 強	6 弱	6 強	7級
PGA (cm/sec)	<0.8	0.8~ 2.5	2. 5~ 8. 0	8.0~ 25	25~ 80	80~ 140	140~ 250	250~ 440	440~ 800	>800

註 4、新地	震震度	皆級對,	照敢大地	也動速力	支值(PG	V) 範圍	表,震度	と 5 級	(含)以	上依	PGV 決	廷。
	電音											İ

震度 階級	0級	1級	2級	3 級	4級	5 弱	5 強	6 弱	6 強	7級
PGV (cm/se c)	<0.2	0.2~ 0.7	0.7~ 1.9	1. 9~ 5. 7	5. 7~ 15	15~ 30	30~ 50	50~ 80	80~ 140	>140

(1)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地震規模7級)

想定之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地震規模為 7.0(ML),走向 N26°E,傾角 40°E,長度 60 公里,寬度 10 公里,震央位置 120.475E,23.4N,震源深度 12 公里,斷層型式為逆移斷層。推估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官田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情形如圖 2-2-16 所示,本區的震度階級為 6 弱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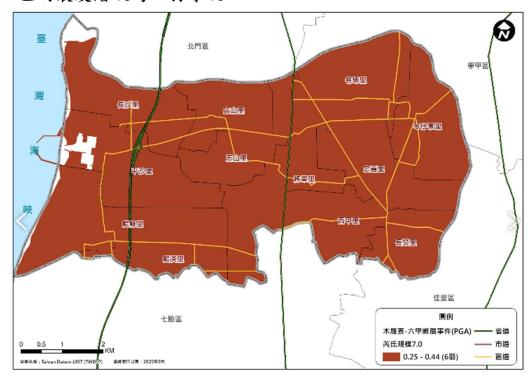


圖 2-2-16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將軍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2) 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根據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將工程結構物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布等與災害潛勢對應之易損曲線進行套疊分析,推估各地區建物受損害的程度和數量,推估人員的傷亡分布,並可將其地震危險度依各里建物損害與人員傷亡程度的多寡做不同風險值的分級,以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震災危險度的分布圖。由地震危險度的分布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區,在市府及地區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二)、因地震引起海嘯災害潛勢地區

參考「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海嘯災害潛勢地區分析成果,臺南市海嘯災害潛勢模擬成果如圖 2-2-17 及將軍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2-2-18 所示,影響範圍主要包含臺南市沿海六個行政區,包含北門、將軍、七股、安南、安平及南區,其中七股區與南區沿岸所受海嘯溢淹水深度可能達 3m 以上,進一步套疊漁港及觀光景點結果顯示,北門漁港、蚵寮漁港、蘆竹溝觀光漁港、安平港、四草漁港皆在海嘯溢淹範圍內;以及位於安南區的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亦位於海嘯溢淹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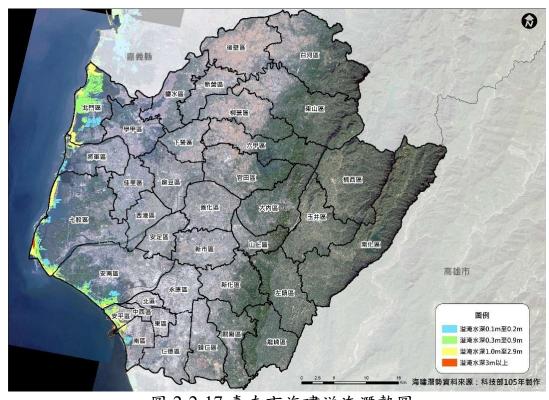


圖 2-2-17 臺南市海嘯溢淹潛勢圖

在將軍區可能受海嘯影響的長沙里 \ 平沙里 \ 鯤鯓里以及鯤溟里等行政區內有登錄的住戶資料(內政部門牌系統)約計有 12 戶,如表 2-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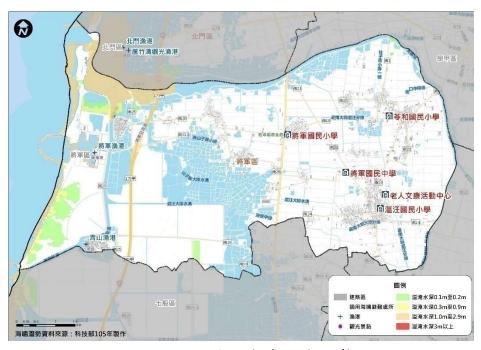


圖 2-2-18 將軍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表 2-2-5 將軍區海嘯災害保全住戶彙整表

行政區里	保全住戶	戶數
長沙里	10之19號、15之2號	2
平沙里	46 之 4 號	1
鯤鯓里	48 號、165 之 1 號、229 號、234 之 9 號、235 之 6 號	5
鯤溟里	1 號、26 號	2
	合計	10

(三)、歷史災害情形

由於台灣地區近年來並無重大海嘯災例,僅能就中央氣象局所收 集到的紀錄,進行海嘯歷史災害的探討,以下為海嘯侵襲臺南之歷史 資料:

(1)1661年1月8日,安平:

包澄瀾等(1991)引述楊華庭(1987)之「中國海嘯歷史年表」。此日,發生地震的震級為 6.4,震央為東經 120.1°、北緯 23.0°(臺南)。災情記述為「台灣安平大海嘯。海潮至,淹廬舍無算」;另外鄭世楠等(1989)關於此次地震之記述為「地裂,餘震達六週,房倒 23」。

(2)1721年1月5日,臺南:

徐泓(1983)引述「明清史料戊篇」,其中載朱一貴供詞有云「去年 (西元 1721 年 1 月 5 日)......因地震,海水冷漲,眾百姓合夥謝神唱戲」。

(3)1781 年 4-5 月, 高雄地區:

包澄瀾等(1991)引述楊華庭(1987)之「中國海嘯歷史年表」。5月22日,台灣地震,災情記述為「台灣海峽地震海嘯持續1-8小時,共死5萬多人」;另外日本海嘯歷史學家鳥羽德太郎也提及「台灣海峽海嘯。海水暴吼如雷,水漲持續1至8小時。海嘯吞沒村庄,無數人民在海嘯中喪生」;此次海嘯前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 Soloviev 和 Go 也根據1952年來自荷蘭及英國的資料「影響所及台灣全島的地震,且伴隨橫掃台灣西南沿海的海嘯,造成了巨大的破壞。幾乎全島海水溢120公里。地動與海嘯持續達8小時。該島的三個重鎮和二十餘個村莊,先是被地震破壞,隨後又為海嘯浸吞。海水退去後,在那些原是建築物的地方,充其量只剩下一堆瓦礫。幾乎無一人生還。40,000多居民喪生。無數船沉沒或被。安平鎮及赤崁城堡(臺南市赤崁樓舊址)連同其坐落的山包均被沖跑了」。

(四)海嘯災害

如果斷層造成海底的地形變化,則會攪動海水而形成較長的波浪,向四周傳佈。地震垂直錯動在海洋所引起的海嘯傳往內陸侵襲時,傳遞速度將加快且波高急速升高,可能沖毀沿岸堤防、房屋、重要設施等。海嘯在短時間內便能造成極大災害,如有發佈海嘯警報應聽取疏散人員的指示進行疏散。海嘯發生前通常會伴隨大地震發生,所以地震之後應立即注意政府單位有無發佈海嘯警報。若位處於危險海域附近應準備撤離動作。若在海邊發現海水快速後退、露出海灘,或是發現遠處海浪有白色浪花向海岸來等現象。這些都是海嘯即將發生的徵兆,應立即前往高處避難。

一旦馬尼拉海溝發生規模 8.0 的地震時,破裂面 A1將有可能於地

震發生後 60 分鐘到達臺灣南部七股以南地區,溢淹範圍為七股以南之沿岸地帶,七股以北海嘯波則尚未到達。最大溢淹地區為臺南市南區臨海處,其最大可能溢淹範圍可達距離岸邊約 450 公尺,而最大可能溢淹高程約為 1.2 公尺。七股沿海溢淹地區為沿岸沙洲,其最大可能溢淹範圍可達距離岸邊約 250 公尺,而最大可能溢淹高程約為 0.8 公尺,而較內陸區域則未受波及。

於地震發生後 90 分鐘,海嘯波往北臺南傳播,因受離岸沙洲影響, 海嘯波能銳減,溢淹範圍並未再擴大。整體而言臺南市受到馬尼拉海 溝錯動的影響,可能受影響的範圍分別包含有將軍區等行政區,其可 能影響範圍如圖 2-2-19 所示。



圖 2-2-19 臺南市溢淹範圍於地震發生後 90 分鐘(破裂帶 A1)

由於海嘯發生後接近臺南陸域可能受到地形、水系的影響導致各沿海地區有不同的衝擊,為進一步了解海嘯溢淹可能的影響,以前述其最大溢淹地區為臺南市南區臨海處,其最大可能溢淹範圍可達距離岸邊約 450 公尺,而最大可能溢淹高程約為 1.2 公尺。七股沿海溢淹地區為沿岸沙洲,其最大可能溢淹範圍可達距離岸邊約 250 公尺,而最大可能溢淹高程約為 0.8 公尺,海嘯可能情境配合臺南市最新數值地形並利用本計畫所建構之淹水模式進行海嘯發生後可能淹水的範圍跟深度以瞭解海嘯溢淹後的衝擊。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將軍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3-1 所示。區長以下設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民政、文書、行政、財務、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其各課室主要任務掌職表,如表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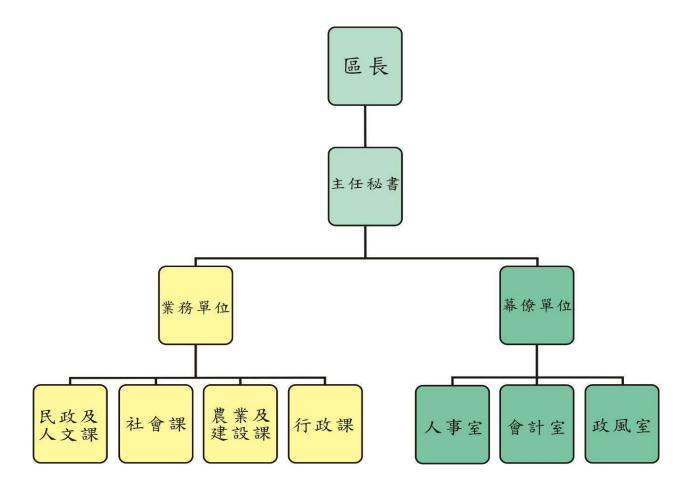


圖 2-3-1 將軍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表 2-3-1 將軍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課室別	主要任務職掌	
民政及人文課	自治行政、選舉、區級災害防救、里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調解服務、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公業、兵役行政、地政、三七五減租、 民防、非都市土地管制、原住民及客家業務、圖書管理、國民教育、體育、 文化藝術、社區藝文、慶典活動、史蹟文獻、新移民業務、觀光宣導及其他 有關民政及文化事項。	
社會課	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勞工行政、社區發展、社區活動中心經營管理、人民團體輔導、災民收容安置、就業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農林漁牧調查及管理、農業推廣、土木工程、交通管理、水利及道路工程、建築工程、養護工程、路燈損壞提報、行道樹管理、活動中心興修、違章建築查報、公園維護及管理、公有停車場管理、工商管理及其他有關農業及建設事項。	
行政課	文書、印信、檔案、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 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人事室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會計室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	辦理政風事項。	

第四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區 (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區(鄉鎮、市、區)為 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 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 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 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 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編組組成。於 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 公佈施行後,區級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 並於 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本區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 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 (1)、指揮官:區長
- (2)、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 (3)、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4)、成員:本所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行政、會計、人事及政風等課室主管、環保局將軍區隊清潔隊、將軍區衛生所、將軍分駐所、將富派出所、青鯤鯓派出所、將軍消防分隊、台電公司將軍服務所、自來水公司六區處佳里服務所、中華電信佳里客戶網路服務中心、國軍後備指揮部。

(二)、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祕書
 - (2)、指揮官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各編組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 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24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將軍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臺南市將軍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任務

- (1)、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 (3)、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4)、辦理市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 (二)、組成: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 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 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 (三)、運作機制: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

護市民安全。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由參與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組成。
-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運作時機

- (1)、參與各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 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 各單位內部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

由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 (1) 臺南市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 視個案災害需要經區長指示成立時。

(三)、編組及任務:

- 1.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
 - (1) 掌握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事宜。
 -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 2.防汛搶救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 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2)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 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提報損壞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 農、漁、牧災情查通報,農務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 (6) 其他有關建管工程、水利業務及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 3.避難收容組:本所社會課
 - (1)收容所開設。
 - (2) 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 (3) 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4) 罹難者家(親)屬救助事宜。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4.災害搶救組:將軍消防分隊
 - (1) 現場救災。
 - (2) 人命救助。
 - (3) 義消、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 通訊設備。
 - (5) 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5.治安組:將軍分駐所、將富派出所、青鯤鯓派出所
 - (1) 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 災區治安維護。
 - (3) 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 通訊設備。
 - (5) 其他警政事宜。
- 6.醫護組:將軍區衛生所
 - (1) 開設救護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2) 心理輔導。
 - (3) 災區消毒協助。
 - (4) 進出救護站傷亡人數統計。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7.環境清理組:環保局將軍區清潔隊
 - (1) 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 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 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8.後勤支援組:本所行政課
 - (1) 災害應變告示網開設等作業。
 - (2) 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 (3)辦理災害稅捐等相關事宜。
 -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四)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 (五) 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 (六) 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 向鄰近鄉、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編	八石咖啡一匹东切作员		
組名稱	職稱及組成機關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	指揮官	區長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押組	副指揮官	本所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災情查通報組	組長	本所民政及人文課(課長)	災情管控: 1、掌握全盤應變處置,研判提供指揮官應變決策。 2、擔任本中心、前進指揮所、災害現場、臺南市政府之聯絡窗口,進行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工作,隨時傳達因應最新訊息、災情統計及災情指示等事項 3、災情統計及災情指示等事項 3、災情統計及災情指示等事項 3、災情無及通報傳遞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訊息。 4、備妥相關救災聯絡清冊、、應變作業要點 5、通訊設備(含衛星電話記之建立。 6、必要時協助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7、對離及其中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8、始進指揮所及經費核銷等事宜之參考。前進理所務及經費核銷等事宜之參考。前進理所務及經費核銷等事項。 9、辦理底務及經費核銷等事項。 2、協調工長對於災害現場危險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費在所受理民眾電話通報災情並瞭解。 2、協調工長對於災害現場危險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費上人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3、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廣播作業,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4、協助執行災害現場廣播作業,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5、協調有關單位辦理屍體處理及殯葬有關事項。 6、協調報會報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7、協助民眾法律服務事宜。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避難收容組	組長	社會課 (課長)	 1、民生救災物資之調度及儲備事項。 2、災民臨時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及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3、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災民救濟口糧及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各界捐贈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督導社會福利機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後	組長	本所行政課	1、災害應變告示網開設等作業。

.	-	/	
勤		(課長)	2、對外公告資訊之刊登。
支		協辦:	3、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之協調及
援		會計室(主任)	執行事宜。
組		政風室(主任)	4、辦理災害稅捐減免等相關事宜。
		人事室(主任)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			1、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害		將軍區消防分隊	0
搶	組長	(分隊長)	2、督導各消防人員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救		(7/14/14)	3、負責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搶救事宜。
組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
			1、通知本區轄內防洪防潮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與抽水站維
			護單位辦理檢查,並維持其機組設備運轉正常。
			2、辦理所屬水利建造物災害搶險搶修事宜。
			3、指揮協調搶險、搶修需用防汛器材、機具、材料及支援人
			力之調度。
			4、通報所屬施工中之工程或外單位申請破堤之工程,若有堤
			防缺口須立即妥為處置,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5、各項淹水災情掌握彙整及警戒水情通報等作業。
		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課長)	6、其他必要緊急辦理事項。
			工務:
			1、協助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及復舊之聯繫協調
			事宜。
			2、委託專業技術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
防			項。
汛			3、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搶	組長		4、辦理道路、橋梁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及統計事宜。
救	WI K		5、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
組			宜。
			6、辦理本所災後復原重建工程查核業務並協助各單位技術服
			務。
			7、協助提供砂包填料。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其他公共設施:
			1、其他公共設施天然災害之修護工程。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民運輸交通:
			1、協助調用運輸交通工具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
			材及物資之運輸事項。
			2、道路交通狀況之彙整。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林漁牧業:
			1、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及善後
			處理工作等事宜。

		I	
			2、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區糧食管理局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9、她把点后即每刀上女儿这一一些从市内
			3、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4、辦理疫區農、漁及牧產品檢疫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災區醫療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
			2、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與藥品之供應
			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負責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4、災區疫情彙整、監視、調查、通報、病媒調查、檢體採取
醫		 將軍區衛生所	及檢驗、檢疫措施。
護	組長	(主任)	5、災區民眾之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及預防保健事宜。
組		(土任)	6、災區之食品衛生、家戶衛生及營業衛生事宜。
			7、督導各醫院及衛生機構之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8、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及輔導相關事宜。
			9、督導護理機構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10、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負責災區垃圾、廢棄物清除、搬運、銷毀及災區環境消毒
+ III			工作等事宜。
環			2、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
境		環境保護局將軍區	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清	組長	隊(隊長)	3、協助調度流動廁所等事項。
理			4、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組			
			5、督導災區公共環境之蟲鼠防治事宜。
			6、其他協助有關救災緊急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學甲分局	1、負責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
		保安民防組(組長)	制及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副組長:	2、車輛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1/.		•	3、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及應變戒備協調支援
治	/ - E	将軍分駐所	等相關事宜。
安	組長	(所長)	4、督導各警員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組		將富派出所	5、協助執行疫區病患及民眾收容隔離處所管制事宜。
		(所長)	6、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
		青鯤鯓派出所	其離去等事項。
		(所長)	
Æ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及災後迅速恢復
力	臺灣雷	力股份有限公司	供電之復舊等事宜。
搶		将軍服務所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修	,	IN 十ルベカノリ	
組			
電			1、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及電信恢復之復舊等相關事宜。
信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及器材設施事宜。
搶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修修	· '	工工占示处	5 万 10 心 交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
修			

組			
自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及復舊等相關事宜。
來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水	.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佳里		3、災區自來水管線災害防救相關措施。
搶	服務所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修			
組			
			1、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執行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
國			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宜。
軍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支	連絡官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	3、災前於本市轄區預置兵力,派遣連絡官進駐本市與各所災
援		部	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救災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
組			關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備註:相關編組標作作業程序,詳參附件二至六

七、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 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 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表 2-4-1 近三年度將軍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明細表

年度	108	109	110
初始分配金額 (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擴充追加金額 (元)	0	0	0
年終實支金額 (元)	25,968	43,935	147,710

八、相關法令訂定

因應災害應變及相關行政作業調整與改進,部分有關防救災法規則 依其需求進行修正,目前臺南市有關災害防救相關規則與法令彙整如下 表表 2-8-1 所示。

表 2-8-1 臺南市災害防救相關之法令彙整表

衣 2-8-1 室南巾災害防救相關之法令果登衣			
訂定機關 (單位)	頒布日期	名稱	
	109. 04. 29	臺南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災害防救	108. 07. 18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 業要點。	
辨公室	105. 01. 08	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05. 04. 14	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行政規則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00. 07. 14	臺南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 領	
	100. 07. 05	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	
社會局	100.09.26	臺南市重大災害災民臨時安置執行計畫	
	105. 08. 04	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	
	105. 12. 05	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及管 理作業要點	
	105. 10. 26	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小組設置及審議辦法	
	102. 03. 18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沙叶里	107. 07. 05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	
消防局	103. 05. 08	臺南市政府災害快速支援隊設置計畫	
	107. 02. 22	臺南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106. 07. 13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海 4 巳	101. 04. 18	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衛生局	100.05.02	臺南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財政稅務局	105. 09. 26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災害減免稅捐便民服務作 業要點	
民政局	107.11.09	臺南市民政體系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	
	101. 07. 16	臺南市政府防汛專用砂包整備、領用及回收注意事項	
水利局	107. 06. 11	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101. 12. 18	臺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102. 01. 2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調度移動式抽水機作業要點	

訂定機關 (單位)	頒布日期	名稱
	103. 12. 29	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106. 09. 08	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101. 12. 18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102. 01. 08	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105. 03. 22	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
工務局	105. 08. 1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一场问	102. 07. 24	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案件簽證
		不實認定及懲處作業要點
	103. 03. 07	臺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107. 10. 31	臺南市各區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績效考核及作
	107.10.31	業要點
環境保護局	107. 12. 20	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計畫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依本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實施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行政課、人事、會計、政風室、將軍消防分隊、學甲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將軍區衛生所、環保局將軍區清潔隊、台電公司臺南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佳里服務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砲一營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辦理期程】:每2年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本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2)、依「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
- (3)、進行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作業,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內容,地區災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Cisco Webex、Vidyo視訊會議系統、 Thuraya衛星電話操作測試及保養。
- (2)配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進行民政體系手提臺無線電設備操作測試及保養。
- (3) 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LINE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

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 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 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2)、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 務平台。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 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 用。
 - 1. 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 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五、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辨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社區活動中心、

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社區活動中心、 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 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 表,列冊管理。
-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版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 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由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 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六、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事業單位依發生風水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 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建設課通報各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風水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 (三)、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建立可臨時取水站之位置與數量。
- (2)、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3)、建立妥善之風水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4)、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七、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辨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 (3)、防災據點規劃(消防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將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加強義消、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 (4)、持續推動消防分隊新廳舍建設。
- (三)、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加強各里對緊急取水點位配置認知。
- (2)、檢視並定期檢討各緊急取水點位適切性。
- (3)、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

(四)、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將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將軍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 消毒藥品及疫苗。
-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五)、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將軍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 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 (六) 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辨理措施】:

-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 (2)、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害時徵調進行所管 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 (3)、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八、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 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 (4)、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6)、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 (7)、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 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8)、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小組所有成員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害發生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 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 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官。

九、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區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2年

【辦理措施】: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辦理措施】: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三)、結合民間資源與旅宿業者簽訂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辦理措施】:

與民間企業及機構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將軍消防分隊、學甲分局及將軍區派出所/分駐所、將軍區 衛生所、環保局將軍區清潔隊、台電公司臺南區營業處將軍 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將軍服務所、自來水公司佳里所及臺 南市後備指揮部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件二),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 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 項。
- (2)、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 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3)、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 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加強防汛期前整備防救災器材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4月前定期檢討

【辨理措施】: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 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 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 救災。
- (5)、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

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 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提供協助

【辦理期程】:每年4月前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 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 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 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 使用需求整備。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可以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評估方式

應依本區淹水潛勢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評估本區遭遇大型淹水 災害時可能受災人數,則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分別如表 3-2-1 與 3-2-2 所示。

化011/00 人的负重偏而你们们为人们								
項目	便當(份)	乾糧(份)	飲水 (公升)	泡麵(份)	睡袋	盥洗用具 (組)		
數量	450	300	600	300	150	150		
項目	手電筒(支)	電池(組)	毛巾(份)					
數量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50					

表 3-2-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

表 3-2-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 1000 戶為單元

整備項目	需求量
警戒索(m)	1100
救生衣	10
手提擴音機	1
無線電對講機	5
電鋸	1
傳真機	1
衛星電話	1
移動式抽水機	2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辦理措施】:

(1)、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 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1)、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 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 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 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維生管線

本所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台電公司臺南區營業處、自來水佳里服務所、中華電信臺南 營運處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 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 (2)、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

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 法增強抗震功能)。

(3)、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 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 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汛期前

【辦理措施】:

- (1)、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 搶險應變工作。
- (2)、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 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三)、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汛期前

【辦理措施】:

- (1)、每年辦理道路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 (2)、每年年底編列經費辦理道路設施改善工程。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將軍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 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 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1-3月

- (1)、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 (2)、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 (3)、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辦理措施】: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 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 間聯繫之暢通。
- (2)、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 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 民政局。
-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辦理措施】: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行政課

【辨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 急自動發電系統。
- (2)、備援中心設置於將軍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七、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

(一)、設定避難救災聯外路徑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辨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設定聯外路徑,俾供災時優先搶修參考,詳見表 3-2-3 將軍區聯外道路規劃表。

地點	主要聯外道路	備註
將軍區公所	南 19、南 21、南 24、 台 17、台 19、台 61	災害應變中心、物資 存放點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南 19、南 21、南 24、 台 17、台 19、台 61	災害備援中心、物資 存放點、避難收容處 所

表 3-2-3 將軍區聯外道路規劃表

第三節、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 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辨理期程】:不限

【辨理措施】:

- (1)、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2)、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 分流。
- (3)、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 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 災情通報管道。
- (4)、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呈報指揮官。
- (5)、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防汛搶救組(農建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 (6)、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勘查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 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之災情。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 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 (2)、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 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 更正災情報導。
- (三)、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 (2)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 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將軍區轄內各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文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劃 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 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
- (2)、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文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文課) 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 單位進行處置。
- (3)、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 (4)、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 事項。

(二)、交通管制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將軍區轄內各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 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放置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環境保護局將軍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已打撈出放置臨岸的小型障礙物。
- (3)、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農業及建設課應通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廠商之機具(小山貓、挖土機等)進行待命,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投入救災,並由農業及建設課協調開口契約廠商進行相關救災事宜。
- (4)、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 機)進行搶修作業。
- (2)、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災時)及「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統計表」(平時),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將軍消防分隊、將軍分駐所、將富派出所、 青鯤鯓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 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3)、通知里辦公處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由區公所、里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分駐所(派出所)人員共同執 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 (5)、動員各里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 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國軍、將軍消防分隊、學 甲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協調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害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 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 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 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 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 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 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三)、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 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官。
- (4)、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A)、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B)、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 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 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C)、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官。
 - (D)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 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生活環境 之設施、設備需求及相關路徑動線規劃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 (5)、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 (A)、災民登記。
 - (B)、災民收容。
 - (C)、災民救濟。
 - (D)、調查服務。
 - (E)、災民遣散。
- (6)、學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 (A)、擇定避難收容處所
 - (B)、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 (C)、管制避難收容處所
 - (D)、協助災民安置

五、緊急醫療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將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 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 (5)、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 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 (6)、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志工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 (7)、大量傷病患事件現場緊急醫療救護。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將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 癒後情形等資料。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且已無住院醫療需求者,由區公所安排至本 區避難收容處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 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 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 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 放等事宜。
- (3)、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 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3)、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 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 行援助。
- (4)、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 應調節救災糧食。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及自來水公司)配合區級災害 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將軍所、台電公司臺南區營業處將軍 所、自來水佳里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 (2)、台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 災害緊急搶修、隔離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 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狀(LOOP)化送電網處理。
- (3)、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 安全,原水濁度大於1500ntu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將 軍區清潔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 (4)、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臨時供水站(詳見表 3-3-1 將軍區臨時供水點)固定地點予消防局,方便消防車輛派遣(消防車 運送之緊急用水屬民生清潔用途,非飲用水源)。
- (5)、另災害發生時之維生管線搶險,應考量實際處理優先順序,先以 修復公共設施優先;民生管線其次;最後則為產業。

表 3-3-1 將軍區臨時供水點

臨時供水站名稱	1.b 1.1	Y TWD97 V	V TWD07	儲水桶 容量	停水期 間設置		負責人	連絡電話
	地址	A_I WD97	Y_TWD97	今里 (M ³)	噸數	數量	(聯絡 人)	辨公室

將軍區龍 興宮前	臺將思 第軍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前 6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163721	2566973	1	1	1	洪志薪	06-7222477
青鯤鯓觀 音廟	將軍區 	155819	2565696	1	1	1	洪志薪	06-7222477

七、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一)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將軍區轄內各分駐(派出)所、殯葬管理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 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3)、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4)、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將軍區轄內各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報後,派出所/分駐所所長及接案員警到現場保全現場,並 瞭解罹難者身份。
- (2)、通報分局偵查隊到場採證。
- (3)、通知目擊者或發現者製作筆錄後,將卷宗送交地檢署,由檢察 官進行司法相驗。

第四節、復建計畫

-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 I、『災民慰助及救助』
-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 關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 (3)、警察分局、派出所服務台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 (二)、受災證明書(附件一)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發放名單確認
 - (A)、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B)、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C)、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 (2)、籌措經費來源
 - (A)、上班時間,由社會課課協調會計室調度現金。
 - (B)、非上班時間、由會計室協調呈報市級預借現金。
 - (C)、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 (3)、救助金發放
 - (A)、由社會課發放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及 住戶淹水救助金等。
 - (B)、會計室及民政及人文課支援。
-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 諮詢活動。
-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進行社區家訪,安排心理諮商,轉介就近精神醫療門診,提供災

區民眾精神醫療服務。

(4)、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Ⅱ、『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社會課、稅務機關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 點之全功能服務櫃臺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減少民眾 奔波。
- (2)、依據財政稅務局發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 進行宣導。
-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衛生所、勞工局

【辨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 加職訓。
- (2)、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3)、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4)、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 (六)、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工程維修小組
 - (A)、全面通報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B)、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察分局。
 - (C)、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 (C)、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察分局。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辨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 (三)、復學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本區各級學校

【辨理期程】:不限

-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學校應依規定辦理。
-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 (3)、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 (4)、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 (5)、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 (6)、執行復建。

(四)、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 (2)、協助市府主關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 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 (3)、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 (五)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 (2)、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六) 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 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 (2)、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將軍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 工作。
- (2)、環境清理
 - (A)、路面清理。
 - (B)、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C)、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3)、環境消毒
 - (A)、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B)、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C)、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 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 境全面消毒。
- (4)、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將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將軍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飲食衛生:宣導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 飲用水需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 個人衛生習慣。
- (3)、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4)、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5)、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6)、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 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並宣導應避免接觸鼠類 等動物及其排泄物,做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將軍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 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附件二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

000 年將社災證字第 0000 號

茲證明	於	年	災領	害期間 ,
居住於	本區	里		號
為天然災	害災區受災	· 家庭,確實無	訛,特此證	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一、資通訊系統應用

為確保本區水災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水災 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中央氣象局網站。
- (2)、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 QPESUMS。
- (3)、內政部消防署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 (4)、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6)、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 (7)、臺南市水文資訊蒐集平台。
- (8)、臺南市水情即時通 APP。
- (9)、經濟部水利署行動水情 APP。

二、風水災害防災教育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風水災害宣導教育提 升國民防災意識。
- (4) 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 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6) 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 (7)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 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 念。
- (8)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小組所有成員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害發生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 定期舉辦風水災害防治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 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 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三、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風水災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 (3)、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將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加強義消、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三)、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辨理措施】:

- (1)、加強各里對緊急取水點位配置認知。
- (2)、檢視並定期檢討各緊急取水點位置適切性。
- (3)、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

(四)、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將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將軍區清潔隊

【辨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於災害發生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 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五)、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將軍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 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六)、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 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 測。
- (2)、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提供災害時徵調進行 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 (3)、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加強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4月前

【辦理措施】: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 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救災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 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保持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 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 備救災。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救災時 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 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1-3月檢討修訂

【辦理措施】: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1-3月檢討修訂

【辨理措施】: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 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2-4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宣導災害相關應變知識,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 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處聯絡處緊急系統。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分駐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 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储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區公所於汛期前,選定一天辦理相關防救災,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並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4月前

【辦理措施】:

- 1. 因應汛期為 5-11 月,以 4 月前完成舉辦防汛演習原則(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與演練災時之人力動員),並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及正常使用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將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以利於易使用之位置。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辦理措施】:

- 1.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
- 2.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 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課。
-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撤離及管理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辦理措施】:

-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 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 制等事項。
- 2.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 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辦理措施】: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 聯繫之暢通。
-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收容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 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辦理措施】: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 2-4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軟硬體如表 4-2-1 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表 4-2-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手持式衛星電話	
	筆記型電腦	
水災潛勢分析圖	市內電話	
收容所分布圖	警用電話	文書處理軟
防災地圖	傳真機	丹 豊
水門位置圖	固定式發電機	
	移動式發電機	
	手提臺無線電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辦理措施】:

- 1.強化消防、警察與民政之災情查報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 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 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 定期檢核(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概略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 (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執行查報,並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及動員投入救災。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
警察單位	分駐(派出)所: (一)登錄員警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里長或里幹事。 (三)災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民政單位	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二、里辦公處: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員警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員警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辦公處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勤務中心、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辦理措施】: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如表 4-2-3。

表 4-2-3 本區與鄰近公所相互支援清冊

行政區	合作區公所 名稱	合作單位地址	支援項目	支援起訖日
佳里 區	佳里區公所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5號	民生物資	112. 03. 10-116. 01. 31
學甲區	學甲區公所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313號	民生物資	112. 03. 10-116. 01. 31
七股區	七股區公所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號	民生物資	112. 03. 10-116. 01. 31
北門 區	北門區公所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 舊埕108號	民生物資	112. 03. 10-116. 01. 31
西港區	西港區公所	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 1號	民生物資	112. 03. 10-116. 01. 31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辦理措施】: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如表 4-2-4。

表 4-2-4 本區與各民間團體或企業支援清冊一覽表

行政區	合作單位名稱	合作單位地址	支援項目	支援起訖日
佳里區	正勇五金百貨行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忠 孝路 69 號	民生物資	110. 03. 16-113. 03. 15
佳里區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	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民生物資	110. 04. 01-114. 03. 31

	公司佳里中山店	452, 456 號		
將軍區	將軍商行	臺南市將軍區忠嘉里忠 興 189 號	民生物資	110. 03. 16-113. 03. 15
將軍區	七福早餐店	臺南市將軍區西甲里西 華 19 號	熟食餐飲	112. 03. 16-114. 03. 15
將軍區	香芝園餐飲店	臺南市將軍區忠嘉里忠 興 21 號	熟食餐飲	112. 03. 16-114. 03. 15
學甲區	通合燒臘快餐	臺南市學甲區民權路 160 號	熟食餐飲	112. 03. 16-114. 03. 15
佳里區	悟饕池上飯包-尚 豪家小館	臺南市佳里區光復路 299 號	熟食餐飲	110. 07. 01-113. 06. 30
佳里區	福久品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臺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307 號	熟食餐飲	110. 07. 01-113. 06. 30
七股區	遊遍天下實業有限 公司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66 號	民生物資	122. 11. 01-116. 10. 31
將軍區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臺南市將軍區將軍里三 吉 66 之 1 號	民生物資	111. 11. 15-114. 11. 15
將軍區	正億棉廠	臺南市將軍區巷埔里 12 之1號	民生物資	111. 11. 01-116. 10. 31
佳里區	華品食品廠	臺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 芊寮 17 之 4 號	熟食餐飲	111. 11. 01-116. 10. 31
安南區	喜金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開安路 63 巷 29 號	民生物資	111. 11. 01-116. 10. 311
東區	新寶島運動廣場有 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一段 60 號	帳篷	110. 03. 16-113. 03. 15
學甲區	敦煌維夏有限公司	臺南市學甲區自強路 101 號	收容住宿	112. 02. 20-114. 02. 20
將軍區	順園、喜園、善園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長 榮 66 之 12 號	收容住宿	112. 05. 06-117. 05. 07
將軍區	金時代活動整合有 限公司	臺南市將軍區苓仔寮里 苓保 61 號	發電機	109. 2. 25-114. 2. 25
將軍區	謝杉	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4鄰 長榮92號	發電機	109. 2. 25-114. 2. 25
將軍區	將軍里 吳儒益里 長	臺南市將軍區將軍里將 貴 28-1 號	防汛機具 (曳引機)	108. 06~
將軍區	西甲里 戴大川里 長	臺南市將軍區西甲里西 和 123-1 號	防汛機具 (曳引機)	108. 06~
將軍區	忠嘉里 王新忠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 14 鄰 136 號	防汛機具 (曳引機)	110.08~
將軍區	鯤溟里 林春遠	將軍區鯤溟里鯤溟 92-1 號	防汛機具 (管筏)	110. 10. 26~112. 12. 31
將軍區	鯤溟里 周勝治	將軍區鯤溟里鯤溟 95-3 號	防汛機具 (管筏)	110. 10. 26~112. 12. 31

將軍區	鯤溟里 王春生	將軍區鯤溟里鯤溟 80 號	防汛機具 (管筏)	110. 10. 26~112. 12. 31
將軍區	忠嘉里 馬忠民 安平診所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8號	醫療診所	111. 01. 27~115. 12. 31

十、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時所需之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 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區公所應積極鼓勵民眾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 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救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三)、社區防災組織編組-將軍區廣山里自主防災社區

將軍區廣山里屬沿海地帶,較易淹水區位,當颱洪暴雨時,將軍溪 外水高漲且部落相對低窪,使各排水路內水短期內無法靠重力排出,加 上排水系統坡度平緩長遠、部分排水路有堤岸高度及通斷面不足之問題, 或有淤積、損壞、未設閘門等情形,在降雨強度超過排水保護基準,或排水路受外水頂托、感潮影響之下,社區內逕流無法排除而造成淹水,廣山里歷史災害如表 4-2-5 及圖 4-2-1 臺南市將軍區廣山里水系圖。

表 4-2-5 廣山里歷史災害調查紀錄表

日期	原因	淹水區域	淹水深度	其他災情
110年8月9日	豪雨	廣安宮以南區域	20-30 公分	
108年7月18日	0718 豪雨	將軍幼兒園前道路及南 18 鄉道	30-40 公分	
107年8月23日	0823 豪雨	以廣安宮為界,南邊區域	20-90 公分	撤離 25 名保全 對象、看護及民 眾
106年7月30日	海棠颱風	將軍幼兒園前道路及南 18 鄉道	20-40 公分	無人員傷亡
105年9月	梅姬颱風	將軍幼兒園前道路及南 18 鄉道	約 40 公分	撤離3名保全對 象
105年9月14日	莫蘭蒂颱風	將軍幼兒園前道路及南 18 鄉道	20-30 公分	預防性撤離 12 名保全對象
105年9月6日	0906 豪雨	將軍幼兒園前道路及南 18 鄉道	約 30 公分	無人員傷亡
105年9月2日	0902 豪雨	將軍幼兒園前道路及南 18 鄉道	約 30 公分	無人員傷亡
104年9月29日	杜鵑颱風	將軍幼兒園前道路及南 18 鄉道	20 公分	無人員傷亡
104年8月26日	大豪雨	將軍幼兒園前道路及南 18 鄉道	上午淹水 20 公分, 水退後,下午再淹 約 30 公分	
104年8月8日	蘇迪勒颱風	將軍幼兒園前道路及南 18 鄉道	15 公分	路樹傾倒, 1 人受傷
104年7月27日	大豪雨	將軍幼兒園前道路及南 18 鄉道	約 20 公分	無人員傷亡
104年5月25日	0520 大豪雨	將軍幼兒園前道路及南 18 鄉道	15 公分	無人員傷亡
103年8月9日- 12日	0810 豪雨	以廣安宮為界,南邊區域	路面一尺高, 屋內 15 公分	無人員傷亡
102 年	強降雨1小時 80公釐	南 18 線以南	路面一尺高	無人員傷亡
98年8月8日	莫拉克颱風	以廣安宮為界,南邊大規 模淹水	達 50 公分高	淹三天。 全里約 380 戶, 其中 330 戶淹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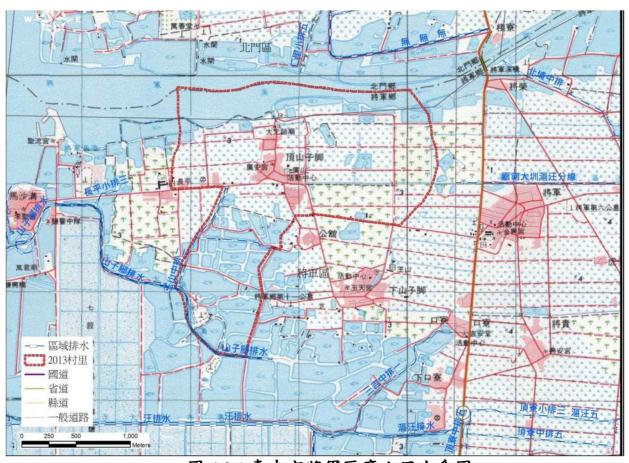


圖 4-2-1 臺南市將軍區廣山里水系圖

● 防救災資源

根據盤點結果,廣山里共有防救災資源22項,其詳細資料如表4-2-6。

表 4-2-6 廣山里防災資源表

資源現況	資源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保管人
	廣播系統	1組	廣安宮	吳○漢
	抽水機	11 台	各抽水站	吳○育等四 人
	水尺	5 支	各監測點固定式	吳○源

資源現況	資源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保管人
	雨量筒	3 組	31 號、54 號、176 號	劉〇雯等三 人
	對講機	5 台	里辦公處	吳○源
	攜帶式喊話器	3 台	里辨公處	吳○源
THE PARTY OF THE P	雨衣雨鞋	22 套	組員裝備	組員
The second secon	頭燈	5個	里辦公處	吳○源
	交通指揮棒	5 支	里辦公處	吳○源
	疏散用車輛	4 台	徴用	
	三角錐	10 個	里辨公處	吳○源
	反光背心	12 件	里辨公處	吳○源

資源現況	資源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保管人
L'an a second	單人木床	10 個	活動中心	吳○源
下方的 使连续点 人名英格兰 BES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折疊行軍床	6個	活動中心	吳○源
	置物櫃	1個	廣安宮	吳○源
DECEMBER 1	便盆椅	2組	活動中心	吳○源
	筏船	2 艘	舊活動 中心	吳○源
	船外機	1台	舊活動 中心	吳○源
	警示器	2 支	活動中心	吳○源
	LED 頭燈	10,組	組員裝備	組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ED(自動體外心臟 去顫器)	1 台	活動中心	吳○源
	救生衣	14 件	活動中心	吳○源

疏散對策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廣山里之疏散避 難作業程序示如圖 4-2-2 所示。



圖 4-2-2 廣山里之疏散避難作業程序

1、水文資訊監測與情資蒐集

接獲區公所通知疏散避難,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進行疏散避難並向區公所報備。疏散避難警戒值示如表 4-2-7。社區可藉水尺觀測水位在颱風豪雨期間隨時間變化情形,作為判斷之依據。

	人。————————————————————————————————————						
參考	1 小時雨量(mm)		3小時雨量(mm)		6 小時雨量(mm)		
雨量站	二級警戒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一級警戒	
將軍	40	50	90	100	120	140	
學甲	40	50	90	100	120	140	
嘉南水利	40	50	90	100	120	14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更新日期:111年4月							

表 4-2-7 廣山里警戒資訊

2、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

為預防災情擴大,先行勸導保全對象主動避難,經里長(代行者) 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小組,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廣山里人口 及戶數如表 4-2-8,避難所地點如表 4-2-9、水災防災地圖如圖 4-2-3、 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如老

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如表 4-2-9 表分工說明。並利用里內廣播系統、電話及整備組人員沿途利用大聲公 等通(告)知。

表	4-2-8	臺库	市將	軍區	廣山	里人	口資料
---	-------	----	----	----	----	----	-----

社區名稱	鄰數	户數	男生	女生	小計
廣山里	5	285	330	293	623
	資料來源	統計截止:1	12年04月		

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考量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須移往外 地收容所。廣山里現行之避難處為將軍國小,里內集結點為廣安宮,詳 細資料如表 4-2-9 所示。

表 4-2-9 廣山里避難收容處所記錄表

類別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室內收數人數	里長 (撤離通 報)	聯絡電話
區公所 指定	將軍國小	將貴里將貴 58 號	林錦杏	067942034	200	吳泰源 (里長)	06-7931071
社區集 結點	廣安宮	將軍區廣山 里 95 號	吳泰源 (里長)	067931071	50	吳泰源 (里長)	06-7931071

社區防災組織編組

廣山里現編制 4 組別共 26 人之防汛守護隊,社區防災編組依其所負責 之任務分為疏散班(通知需要進行疏散避難的對象進行自主避難)、收容班(災 民管理及照護)及警戒班(預警監控)等 4 大組別(詳見 4-2-10 廣山里防救災組 織編組分工說明)。

職務 平時任務 災時任務 職稱 姓名 督導、協調各組整備 指揮督導、協調各組所有運 指揮官 指揮官 吳泰源 能力。 作,統一對外發言。 協助里長辦理防災 張○娥 協調各單位運作,對外聯繫溝 總幹事 總幹事 組織架構、業務教育 副總幹事 通。 張○真 訓練規劃。 組長 吳○明 救災設備物資的保 設備物資的整備、運送,水情 整備組 吳張○格 管、修整。 資訊廣播。 組員 劉〇柔*

表 4-2-10 廣山里防救災組織編組分工說明

				吳○財
				吳○寅
			組長	吳○育
	加強各類災害知識			黄○祥*
数上加		水位之監測與災害資訊提供,		吳○憲
警戒組	教育與演練。	協助各單位運作。	組員	朱〇義
				朱〇章
				侯○全
			組長	吳○欽*
	規劃疏散路線,並分 配責任區,擬定災害 避難疏散圖。		組員	吳○昆*
				吳○興
疏散組				吳○鴻
				翁○義
				吳○課
				吳○銀
			組長	李○晏
				吳○花
	安排救護訓練及急	避難收容處所的開立、受災居		翁許○錦
收容組	救知識宣導及保全 對象關懷。	民安置及照護,物資收受清點	伽马	吳洪○蘭
		及分配。	組員	陳吳○盆
				陳○雲
				吳○昭

3、疏散避難方式

(1) 垂直疏散避難

由民眾自行撤離至安全處所,即自居住平面垂直疏散至2樓以上或親友家之安全處所進行避難。

(2) 至避難收容處所避難

在災情急迫狀況下,由救災單位提供交通工具統一避難,撤離至區公所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路線及圖示,詳見圖 4-2-3 廣山里水災防災地圖。

4、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收容與管理

- (1) 配合勸導避難所需,先行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進駐管理人員。開設後立即依「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內含三級儲存原則、物資種類、取得配發、管理及逾期處理)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
- (2) 民眾陸續被收容後,依「將軍區避難收容處所整備及運作計畫」進行管理,並介紹周邊設施、活動範圍等。若開設於學校,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無衛生保健設備者,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另為穩定災民情緒,提供災情諮詢、親友聯絡等服務。
- 若由於避難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統一於避難收容處所統計人數,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

5、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

經研判或獲得訊息,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請里長(或代行者)即 行廣播告知,並強制民眾疏散。

6、疏散避難解除及復原

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通知各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返家 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若有民 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隨後避難收容處所立即進行清 潔與復原工作。

臺南市將軍區廣山里防災地圖- Disaster Evacuation Map of Guangshan Vil. Jiangjun Dist.,Tainan City 防災資訊表Information Table 行政區位置 The Map of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岩雕派 衈 溪乾膏 災情通報單位Notification Unit 將軍區農會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遊客服務中心 苑璟璟均 民治專線:06-6569119 廣山里 將軍國小 永華專線:06-2989119 Guangshan Vil. 🌡 將富里 Jiangjun elementary school •將軍區災害應變中心 0 将軍區廉山里廣安宮 電話:06-7942104 0 7-FLEVEN 將宮門 •消防局報案電話:119 中國小長沙里♥ 雌蜂金膏企業有限公司 國際企業的 警察局報案電話:110 將軍區將庄金興宮 •市民服務熱線:1999 Jiangjun Vil. 長沙里 Changsha Vi M20 B 緊急聯絡人 Emergent Contact Person 里長 吳泰源(WU,TAI-YUAN 勝凱冷凍 (開 312 電話(公):06-7931535 Q 手機:0932715237 南20 M 312 防災資訊網站 公館 が、更加が同じ Website of Disaster Preventior ・ 内政部消防署 NFA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Fire Bureau) Y 界医常門/il. 下山脚玉 http://119 tainan.gov/tw/ • 查南市将軍區公所 (Jiangiyun Dist. 山子腳 南20 http://jiangjun.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tainan 頂口寮 Billion disaster)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避難原則 西濱蘭園 0 將軍區三吉里吉安宮 0 口寮 Knowledge of Disaster Prevention 水災: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地震: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道路(Road) 標示(Sign) 設施(Facilities) **占** 備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内)避難收容處所 Earthquake Shelter in Buildin 消防單位 Fire Station 會 物資儲備點 Supplies Reserve Le 通訊設備放置點 省道 疏散避難方向 Evacuation Route ٩ 避難收容處所Shelter 取水點 draw-off point 鄉道 適用地震災情 Apply to Earthquak 廊宝 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FloodShelter 警察單位 olice Statio 車輛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Vehicle and people's transfer p 門 28 將軍國小 😗 📵 📵 🕒 👅 地址: 將軍里將貴58號 電話: 06-7942034 適用水災災情 Apply to Flood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垃圾集結點 行政區域界線 //\ Elem 國小 醫療院所 Garbage assembly are 指揮中心 沙包放置點位 Sand bag placing loc 適用海嘯災情 國中 複合型(室外)避難収容處所 Multifunction Shelter in Open Son 島心障礙福利機構 pisabled Welfare Organical **(** 國中 Junior high Scho bag placing lo 淹水感測器 → 適用土石流災情 Applyte Mudslides ※ 救援器材放置點 地標 食 複合型(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Multi-function Shelter in Building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政府111年01修訂

圖 4-2-3 廣山里水災防災地圖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害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 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 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害時依各程序所述方 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 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豪雨或大豪雨特報,本 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通知相關 人員進駐並回報市府。

市府風災開設層級:

- 1. 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二級開設:
- (i)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
- (ii)其他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 造成影響。
- 3. 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 入警戒區域後,經研判有提升開設層級必要者。

市府水災開設層級:

- 1. 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二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

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3. 一級開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市府研判有必要提 升時。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 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 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 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 事宜。

(四)、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備援中心設置於將軍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 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4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 二樓簡報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要點中明訂。

第五章、地震(含土壤液化、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一、資通訊系統應用

為確保本區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 對於下列各種地震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 關教育訓練課程。

- (1)、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
- (2)、中央氣象網站
- (3)、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網站
- (4)、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二、地震引起海嘯資通訊系統應用

(一)、預警通報系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當南中國海發生劇烈強震後,利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發布(http://www.cwb.gov.tw/V7/prevent/TSU.htm),確認地震發生之時間、地點,可能受海嘯侵襲之警戒分區與海嘯波預估到達時間與最大預估波高,及海嘯來襲後中央氣象局潮位站實際觀測之海嘯波到達時間與波高。
- (2)、利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與海嘯警報(防空警報系統)建構之海嘯警戒資訊進行監測與通報避難疏散決策。

(二)、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建構海嘯災害潛勢區內之保全對象資料及防災疏散計畫,並配合平 時整備與災中應變之應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進行檢討

- (1)、保全清冊:保全對象統計表、災害保全對象清冊、影響範圍連絡 人清冊等資料進行查詢與更新。
- (2)、影響範圍:影響範圍及優先撤離區域查詢。
- (3)、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物資儲存地點資料管理。

- (4)、災情通訊錄:市府及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連絡資訊。
- (5)、應用資料查詢:海嘯影響範圍、保全對象統計表、保全對象清冊 查詢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資料查詢、避難物資資料查詢、疏散 避難人力編組資料查詢。
- (6)、救援組織資料:政府救援組織資料管理、民間救援組織資料管理。
- (7)、相互支援協定:各區相互援協定資料管理、災害疏散避難紀錄表。

(二)、社會福利機構耐震安全度之掌握

轄區內社會福利機構資訊(如表 5-1-1)所示。對於區公所轄區內之安養機構,進行資料彙整與現地勘查。同時將該建物建造年代依建築技術規則採用之設計最小地震總橫力 V 與目前最新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設計最小地震總橫力 V 互為比對,並將老舊建物之經年係數視為影響建物耐震能力的一項參數。初步將各社會福利機構之地震風險的高低判斷如表 5-1-1。根據初步地震風險概估,將軍區內地震災害風險初估偏低。

彙整市府及區公所提供資料					
名稱	地址	起課年 月	構造別	總層數	地震災害 風險初估
臺南市私立順園老人 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 長榮 66-12 號	100. 12	鋼骨鋼筋混凝土	1	低
臺南市私立喜園老人 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 長榮66-11號	103. 01	鋼骨鋼筋混凝土	1	低
臺南市私立善園老人 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 長榮 66-13 號	108. 03	鋼骨鋼筋混凝土	1	低
臺南市華仁將軍日間 照顧中心	將軍區西甲里西華 130-15號	72	加強磚造	1	低

表 5-1-1 將軍區社會福利機構地震災害風險初估

三、地震(含土壤液化) 防災教育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辨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 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 (4)、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6)、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 (7)、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 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8)、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小組所有成員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 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 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 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建構地震災害潛勢區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及運作機制,以精進社區防救災技能及能力。
- (4) 針對地震災害潛勢區社區組織守望相助隊等組織並和辦理地震防救 災作為宣導訓練。
- (5) 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 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6)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 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 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A)、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B)、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C)、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D)、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E)、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F)、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G)、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H)、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時引發爆炸。

- (I)、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J)、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 (三)、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區公所應積極鼓勵民眾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 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建構海嘯災害潛勢區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及運 作機制,以精進社區防救災技能及能力。
- (2)、針對海嘯災害潛勢區社區組織守望相助隊等組織並和辦理海嘯防救 災作為宣導訓練。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 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 (3)、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四)、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機具整備、維護與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 之準備作業。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協調將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地震介紹。
- (2)、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 (3)、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將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如何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 (2)、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 (3)、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三)、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協調將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 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 (2)、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 作最妥善因應措施。

(四)、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其他課室協助,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區公所於於5月前,選定一天辦理民防團隊、工程搶修隊演訓,協 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配合避難收容處所規劃成果進行避難疏散路線評估與防災演練。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 (4)、針對沿海區域宣導民防地震警報系統發布時機與發佈內容。

(五)、海嘯避難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其他課室協助,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不定期舉辦海嘯避難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等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 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 災情形。
- (六)、海嘯應變與搶救-緊急廣播系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接獲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或海嘯警報(防空警報系統)通報時,利用村 里廣播系統通知海嘯災害潛勢區域民眾盡快進行避難疏散作業防範 海嘯侵襲。

(2)、接獲海嘯警報後應通知沿海地區水閘門管理人員立即關閉水門,並實施緊急避難措施。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6)、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依災害類型由權責單位負責開設作業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成立時機:

- (1) 依地震災情及影響,立即由民政及人文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 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 (2) 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警報後,經市府或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需開設 災害應變中心時,即通報啟動災害緊急應變中心開設輪值。
- (3) 市長或本區指揮官指示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成立時。
- (4)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 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5)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 擊與通報。
- (6)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 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7)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 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輪值任務:

- (1)、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中心開設輪值人員表,視情況更新,並通報 輪值人員進駐進行應變工作。
- (2)、值勤間需開設 EMIC 系統、填寫炎情處置表、電話專線接聽及 電話記錄。
-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A)、各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並得視災害類別、規模及性質,彈性決定需進駐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之編組組別。
- (B)、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各編組單位隨即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C)、各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於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作業後,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得隨時召開災害防救會議,隨時掌握災情,瞭解各編組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揮各進駐編組單位執行各項災害防救處置工作。。
- (D)、各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內派員到達各該 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如因地震或海嘯其他重大災害 發生通訊中斷,導致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災情查通報組不能以傳真 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各編組單位時,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災 害應變中心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災害緊急應變中 心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 (E)、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掌握各 所屬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與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理 情形,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 (F)、災害緊急應變中心視災情狀況縮小編組後,各編組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情查通報組彙整,並陳報市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業務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第六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將軍區毒性化合物災害類型較少,考慮區級防救災實務操作的可行性與需求狀況,優先針對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來進行防救災業務的推動。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係經暴露後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由於災害應變的時間極短,所以日常即應對其災害特徵有所瞭解,和掌握區域內的逃生空間,才得以於最短的時間內遠離災害影響範圍,並將生命與財產損失降至最低。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提供資料,以及北美緊急應變指南(ERG)的建議,災害規模的設定係以管制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的大、小洩漏量做為評估標準,其中小洩漏量所指為洩漏量小於200公升或一個小包裝洩漏之情況,而大洩漏所指為洩漏量大於200公升、一個大包裝洩漏或多個小包裝洩露之情況,量體大小的示意如圖6-1-1所示





圖 6-1-1、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右)

依據臺南市環保局提供之「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資料名冊」及於該局自行政院環保署毒管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所得資訊,將軍區毒性化學物災害潛勢分析如圖 6-1-2,查閱管制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的大、小洩漏量初期安全隔離建議距離,其中小洩漏為洩漏量小於 200 公升或一個小包裝洩漏之情況,而大洩漏為洩漏量大於 200 公升、一個大包裝洩漏或多個小包裝洩露之情況,其結果同樣彙整如表 6-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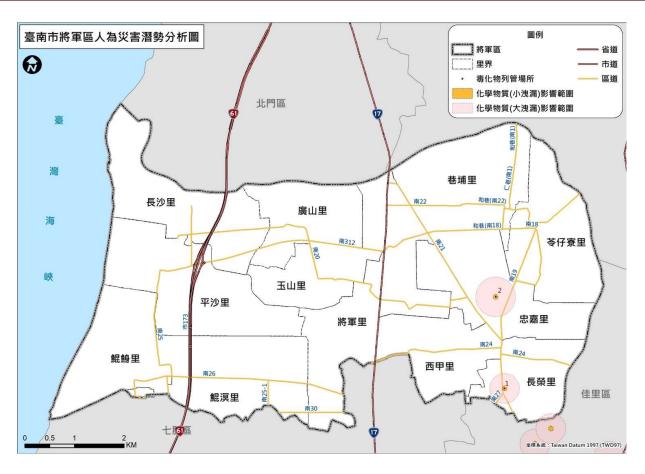


圖 6-1-2、將軍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分析圖

表 6-1-1、將軍區毒性化學物質管制運作場所災害潛勢評估表

46 Bb	市立日级	主 山 儿 銀 山 所	小洩漏	大洩漏	
編號	殿商名稱		初期隔離(所有方向 公尺)		
1	洽益化學股份有限	乙腈	50	300	
	公司臺南廠	硫酸二甲酯	30	60	
2	天乾製藥有限公司	苯胺	50	50	
		三氧化二砷	50	50	
		氰化鉀	30	100	
		苯	50	300	
		三氯甲烷	50	50	
		重鉻酸鉀	50	100	
		鉻酸鉀	50	50	
		鄰苯二甲酐	50	50	
		二硫化碳	50	50	
		1,4-二氧陸圜	50	300	
		吡啶	50	300	
		二甲基甲醯胺	50	300	
		硝苯	50	50	
		三氟化硼	30	400	
		二氯甲烷	50	100	
		乙腈	50	300	

資料時間:109年12月

一、資通訊系統運用

為確保本區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毒化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
- (4)、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二、災害防救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環保局將軍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清潔隊平時與局內橫向聯繫,以掌握區域內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場所,以及其災害發生可能之影響範圍。此外,該單位亦需協助地方辦理教育訓練和災害演練,所以區公所和民眾可了解該單位相關活動之辦理情形。



圖 6-1-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圖

網站連結(https://web.tainan.gov.tw/epb/News Video.aspx?n=16323&sms=17616)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避難收容處所能量的需求評估與檢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環保局將軍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3-5月

【辦理措施】:

- (1)、將軍區管制運作場所共計有2處,為洽益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天乾製藥有限公司等場所,如發生洩漏量大的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時,可能的影響戶數會超300~400公尺(仍需視風向而定),因此建議作為將軍區災害防救教育宣導的重點對象範圍。經評估後將軍區既有避難收容處所如圖6-2-1所示,室內最大收容能量可達1,960人,因此區內有足夠之收容空間。
- (二)、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環保局將軍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臺南市已經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特性及毒化物種類、機構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9組。如圖6-2-2所示,將軍區歸屬於行政五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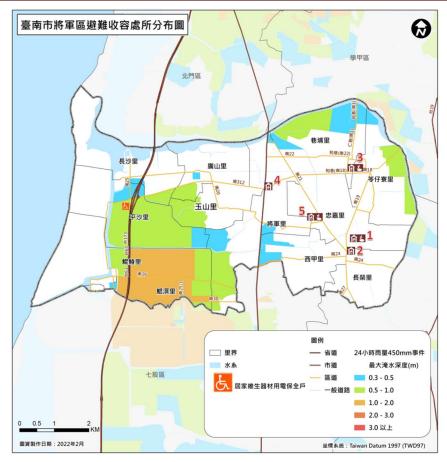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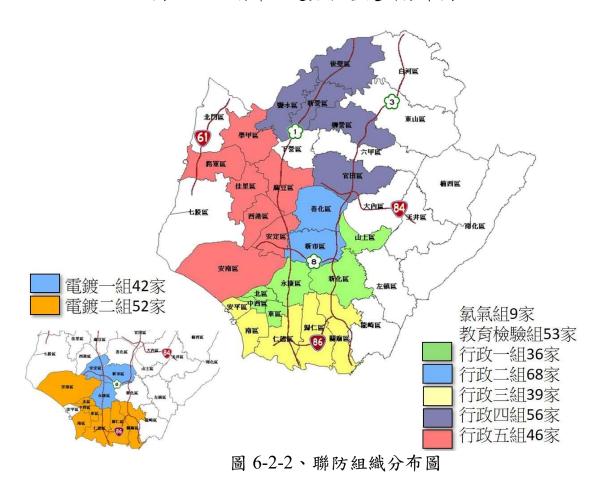


圖 6-2-1、將軍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 員名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 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 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當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情屬於不嚴重者)、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及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甲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及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即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 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 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並應立即與毒災聯防組織聯繫並請求協助,並與公共事業主管機關(構)及環保署或中央毒災應變中心、地方毒災應變中心等單位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 (4)、定時掌握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物資發放等狀況,並匯報 給市級應變中心。

- (5)、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6)、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 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第七章、其他災害

第一節、旱災

一、平時減災計畫

(一)節水措施推動及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推動本機關回收水再利用,用以替代沖洗或澆灌用水等次級用水。
- (2)、宣導民生、農業節水,加強鄰里、社區民眾平日用水節水 之觀念。

(二)枯水期防疫作為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將軍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旱災地區用水不足,飲用水及個人衛生難以維持,有利於 霍亂、傷寒、痢疾等疾病傳播。
- (2)、針對缺水易衍生相關傳染疾病,推動相關衛教宣導,以降 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 (3)、針對飲食衛生部分進行宣導,宣導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 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需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 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二、災前整備計畫

(一)緊急供水點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佳里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辦理旱災時緊急用水規劃,包括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臨時供水點設置等。

三、災中應變計畫

(一)緊急用水運送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佳里服務所、將軍消防分隊、學甲分局

【辨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臨時供水站(詳見表 3-3-1 將軍區臨時供水點)固定地點予消防局,方便消防車輛派遣(消防車運送之緊急用水屬民生清潔用途,非飲用水源)。
- (2)、學甲分局派員加強水車載運路線交通管制,及臨時供水點 現場秩序維護。
- (二)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整合相關災情及防救災措施等資訊,於本區官方網站、臉書、區公所跑馬燈等平台發布,或由里辦公處、廟宇進行推播。

第二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一、平時減災計畫

(一)移動源管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環保局將軍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為管制車行揚塵影響空氣品質,區公所利用市容查報系統 通報道路是否平整、髒汙等情況,並加以改善。
- (2)、加強重點道路灑掃作業,減少道路揚塵影響空氣品質,並 於空品不良季節加強灑掃量能。
- (一)災害防制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將軍消防分隊、環保 局將軍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透過區公所官方網站等平台向民眾宣導不得露天燃燒雜草 等廢棄物相關政策訊息,消防分隊及將軍區清潔隊於相關 宣導場合協助推廣。
- (2)、於納骨堂宣導紙錢減量,推動民眾以功代金與納骨堂紙錢 集中載運作業。
- (3)、進行宗教優質化宣導時,推動減少紙錢、香支使用數量, 減少燃放爆竹等行為。
- (4)、於空氣品質不佳季節,利用公所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廣 播系統等,提醒敏感群眾多加防範。

二、災中應變計書

(一)災害警告管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區公所接獲通報後,將相關資訊公告至公所臉書、官網, 並轉達各里辦公處相關空氣品質惡化資訊,協助宣導民眾 避免從事戶外活動,並轉達轄區各寺廟禁止燃燒紙錢、香 支與燃放爆竹等行為。

(二)緊急疏散與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將軍消防分隊、學甲分局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區公所、里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分駐所(派出所)人員 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 (2)、動員各里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 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 (3)、當發生工廠火災排放有毒廢氣等情形,導致空氣品質快速 惡化時,經指揮官裁示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由社會課執行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作業。

第八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 算與管考

第一節、防災執行重點

一、風水災害

將軍區以往較易淹水區位為西北側將軍溪左岸之廣山里及玉山里,當颱洪暴雨時,將軍溪外水位高漲且部落相對低漥,使各排水路內水短期內無法靠重力排出,加上排水系統坡度平緩、部分排水路有堤岸高度及通洪斷面不足之問題,或有淤積、損壞、未設閘門等情形,在降雨強度超過排水保護基準,或排水路受外水頂托、感潮影響之下,社區內逕流無法排除而造成淹水。

針對上述情形,本區在工程措施上之短期對策應著重於配合河川局完成確保曾文溪等主流之堤防維護與補強,其次則為排水系統瓶改善與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為主,中長程在經費充足情形下則應完成轄內各主要排水系統之整治以及抽水站之設置等工作。在非工程防災管理面上,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

二、地震(含土壤液化、海嘯)災害

推估本區未來地震事件最有可能因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的活動 而促發,依據地震潛勢分析結果,本區地震危害度較低。以下就地震 災害的短中長期對策建議執行方向與內容。

- (一)、短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1)、確保應變中心、區行政中心與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安全無 虞。
 - (2)、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 (3)、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屬於耐震安全建物、收容能量 是否足夠。
 - (4)、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布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規劃管理人員因應避難需求之教育訓練。
 - (5)、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 (6)、檢視災害搶救、避難輸送與物資運送道路之適切性。
 - (7)、檢討各區醫療容量之適切性。

- (8)、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優先對表內里別 作詳盡的防救災地圖。
- (9)、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詳盡調查此里避 難弱勢族群的位置並於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預作應變程 序檢討。
- (10)、防災公園建議設置,並逐年增加設施預算。
- (11)、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家數、民生物資品項與數量是 否足夠因應震災後緊急需求。
- (12)、若區內有坡地與山地地形的地貌環境,區公所應檢視是否 大震災時會產生孤島效應,在民生物資的儲備與災時應變 應有更積極作為。
- (13)、檢討震後維生管線毀損之因應作為:如臨時取水點位與數量是否適切、訊息傳達與發佈是否順暢等。
- (二)、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1)、檢視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安全的可靠性,若耐震能力不足者, 應盡快報請相關機關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 耐震安全無虞。
 - (2)、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 (3)、藉由都市更新大幅改善老舊建築物的耐震安全。以都會區之 水康區與新營區為例,應積極檢視地震中危險度較高之里別 老舊建物分布區位、數量與居住人口,做預防性的應變措施。
 - (4)、各區的高樓層建物,區公所應檢視各管理委員會對居住人口 名冊掌握是否確實,並建議於民國89年12月以前申請建造 之建築物,其大樓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老舊建物之耐震初評作 業,以確保該建物的耐震可靠性。

三、地震引起海嘯災害

本節主要就計畫針對海嘯潛勢分析成果初步研擬相關短中長期改善建議,翻閱歷史紀錄雖然過去臺南地區並未有嚴重的海嘯災害發生,且海嘯模擬結果對臺南地區災害影響規模並不算太大,但一旦發生超過假想狀況外的情境時,則可能造成嚴重的傷亡及破壞;因此為了防範未然,因針對可能面臨之災害來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及改善建議,有關海嘯防災對策之短中長期建議如表 7-1-1 所示,而相關說明如後所述。

項目	短期	中長期
	●評估與整備海嘯避難收容 處所(高台)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非工程對策	●規劃海嘯避難路線(製作 指示牌、相關資訊看板)	
	●建立警戒資訊發布機制	
	●海嘯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按计划业明及陆
	●修築防波堤、強化防水閘 門、種植防潮林,減低海	●擴建防潮水門及陸 閘門
工程對策	水衝擊	●在港灣和城市街道
		的交接處建構較高
		的防波堤防

表 7-1-1 海嘯短中長期改善建議對策表

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短中期防災施政重點

(一)、災害潛勢分析掌握:

毒性化學物災害對於區公所而言,可以分為列管場所以內 (工業區、學校等)和列管場所以外,對於列管場所內所形成之 災害已有相關權責機關執行減災及應變工作,而對於列管場 所外,由於 毒性化學物災害預防減災工作包括落實毒災預防 與疏散避難整備、持續更新毒災應變資料庫及建置環境背景 資料、持續強化運送安全管理;毒災整備工作包括辦理毒災 防救專業訓練及技術交流、舉辦毒災應變相關演練、輔導毒 災聯防組織運作、設置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加強高風險運作 業者查核。針對轄下區公所災害預防階段(平時減災)及災害應 變階段可執行之工作掌握,主要有以下幾項,區公所應將其 納入無法對毒化災害進行減災控制,因此應強化緊急應變和 避難疏散之工作。

(二)、避難疏散規劃:

除平時就應透過避難疏散路徑圖的製作,來標示安全避難場所方向及位置,以及相關防救資源分布位置,和標註緊急 聯絡通訊錄等資訊。

(三)、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建立:

因在災害來臨時,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故在災時自 救顯得相當重要,平時應建立受急救訓練之緊急醫療人員名單 及緊急救護用品統計表,並定期檢視一次急救用品並更新。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執行本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籌措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本區目前依規定執行市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以及市府消防 局編列用於各區的年度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 由上級業務主關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本區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運 作、資通訊設備維護、災害防救宣導、演練及教育訓練、災害防救 計畫擬定等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

第三節、內部管考機制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所權責單位依表 8-3-1 之項 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為缺乏之 項目及方向。

表 7-3-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	共同對策	強化資通訊系統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	共同對策	防災資訊網建置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	共同對策	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В	□100% □80%~100% □60%~80%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40%
9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 提升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1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2	共同對策	防災體系建置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3	共同對策	防救災資源整備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4	共同對策	防救災資源整備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 備、運用與供給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5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6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 組之機制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7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維生管線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8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水利設施	В	□100% □80%~10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60%~80% □40%~60% □<40%
19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道路橋梁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0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1	共同對策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2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 整備事項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3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 軟、硬體設施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4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5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6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警戒區域劃設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7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交通管制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28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障礙物處置對策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9	共同對策	緊急搶修與救援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0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1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2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緊急收容安置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3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傷患救護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4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後續醫療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5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6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物資調度供應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7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D	□100% □80%~100% □60%~8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40%~60% □<40%
38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 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救助』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9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 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救助』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0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 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救助』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1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 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2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 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稅捐減免或緩繳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 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 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5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 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6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 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交通號誌設施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47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 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民生管線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8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 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復學計畫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9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 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房屋鑑定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0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 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1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 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復耕計畫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2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防災志工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3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各界捐贈物資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4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環境汙染防治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5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災區防疫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6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清運	В	□100% □80%~100% □60%~8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40%~60% □<40%
57	共同對策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C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8	共同對策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9	共同對策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	C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0	共同對策	演習訓練 防汛演習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1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2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3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4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備援中心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5	地震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6	地震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В	□10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設施定期檢修		□80%~100% □60%~80% □40%~60% □<40%
67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8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 緊急供電能力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9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加強災 時緊急供水能力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0	地震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1	地震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 提升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2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3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4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5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疫災之防治	D	□100% □80%~100% □60%~80%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40%
76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廢棄物之處理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7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8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C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9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C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0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C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1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2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3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4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5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100% □80%~10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60%~80% □40%~60% □<40%
86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7	海嘯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8	海嘯災害	演習訓練海演習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9	海嘯災害	海嘯應變與搶救緊急廣播系統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0	毒性化學 物質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1	毒性化學 物質災害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避難收容處所能量的需求評估與檢討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2	毒性化學 物質災害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3	毒性化學 物質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4	毒性化學 物質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95	毒性化學 物質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附件二

臺南市將軍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9年4月27日災害防救會報修訂

- 一、臺南市將軍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臺南市將軍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特依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辦理。)
- 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區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 心,並擔任指揮官。
- 三、災害係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体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海難與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 四、本區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
- 五、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如下:

(一)成立時機:

- 1、依據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
- 2、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即時成立該區 災害應變中心。並依據災害規模指示「災害應變中心」成 立等級。

「一級開設」:

- (1)係屬重大災害性,災情擴及全市轄內並嚴重危害民眾生命、 財產者。
- (2)配合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一級開設作業,本區災害 應變中心亦對應為「一級開設」。

「二級開設」:

- (1)係屬災害有延續性,災情恐有擴大之虞並對民眾生命、財 產有威脅者。
- (2)配合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二級開設作業,本區災害 應變中心亦對應為「二級開設」。
- 「三級開設」:係屬防範災害發生前之預防警戒工作,以消弭 災害之發生。

(二)成立程序:

1、二級開設以上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災害防救承辦人員透由電話聯繫方式通報聯繫相關之成員儘速至「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未能即時報到者請指派人員代理辦理報到,或

逕先設法與「災害應變中心」取得聯繫,再於適當時機完成報 到程序。

- 2、通知本區各里長及里幹事災情查報。
- 3、通知公所各課室及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就主管事項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 4、公所以外配合災害防救單位之災害應變中心成員於完成機關報到程序後,即返各單位統籌配合災害應變救災事宜;如情況所需,請派員留守公所,以應災害防救之應變調度。

(三)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 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通知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縮小編組規 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2、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處理情形,認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者, 由市級指揮官指示恢復常時三級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撤 除之。
- 3、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有撤除之事由,以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 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臺南市災害應變中 心。
- 4、災害應變中心調整成立等級及解除開設時,由承辦人員以電話方式聯繫。

六、相關作業程序:

-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 並得視災害類別、規模及性質,彈性決定需進駐本中心之編組 組別。
- (二)災害應變中心於各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作業後,指揮官(或 指定代理人)得隨時召開災害防救會議,瞭解相關機關、單位 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應掌握各所 屬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理 情形,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七、編組及任務:

- (一)區長:擔任指揮官,綜理全盤業務。
- (二)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襄理救災事宜。
- (三)本所民政及人文課長:擔任災情查通報組組長,負責業務聯絡 與國軍支援聯繫協調。
- (四)本所社會課長:擔任避難收容組組長,負責災民避難、收容及

救濟。

- (五)本所農業及建設課長:擔任防汛搶救組組長,負責水利與交通 防救、查報及抽水站運作。
- (六)將軍區清潔隊長:擔任環境清理組組長,負責環境清毒、廢棄物清理、污泥清除。
- (七)本所行政課課長:擔任後勤支援組組長,負責災害業務採購事 宜。
- (八)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將軍消防分隊分隊長:擔任災害搶救組組長,負責現場搶救事宜。
- (九)台灣電力公司將軍區服務所所長:擔任電力搶修組組長,負責 電力查報及搶修。
- (十)中華電信佳里客戶網路中心股長:擔任電信搶修組組長,負責電信查報及搶修。
- (十一)自來水公司佳里服務所股長:擔任自來水搶修組組長,負責 自來水搶修查報。
- (十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保安民防組組長:擔任治安組組長,將軍分駐所、將富派出所、青鯤鯓派出所所長擔任治安組副組長:負責本區治安與交通維護,並協助災情查報疏散撤離事官。
- (十三)將軍區衛生所主任:擔任醫護組組長,負責醫療救護事宜。
- (十四)臺南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官:擔任國軍支援組組長,負責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官。

八、備援中心成立及撤除時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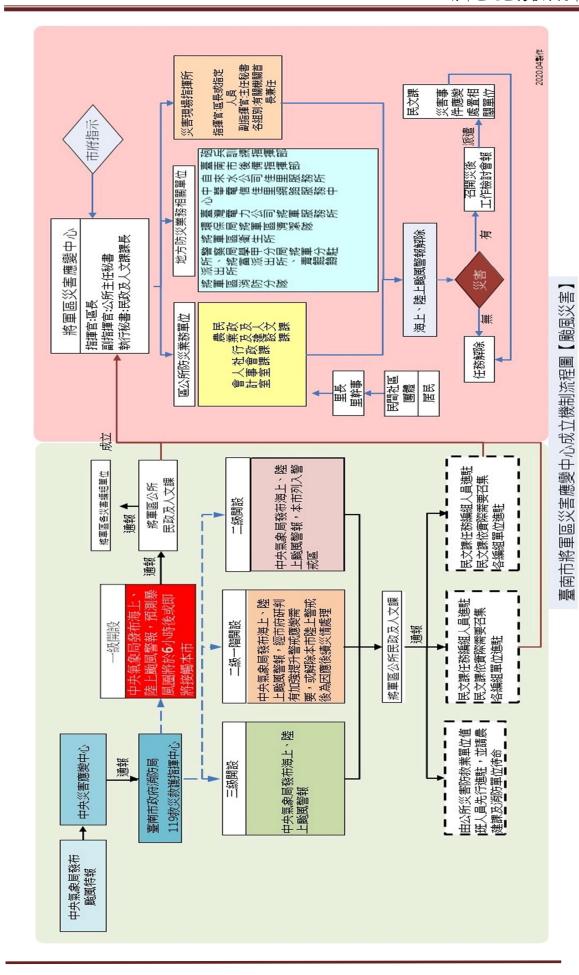
(一)成立時機:

- 1、原災害應變中心(區公所1樓)有無法運作之虞。
- 2、奉區長指示啟動備援中心時。
- (二)撤除時機: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召集人(區長)指示恢復常時 三級開設時,得撤除各組,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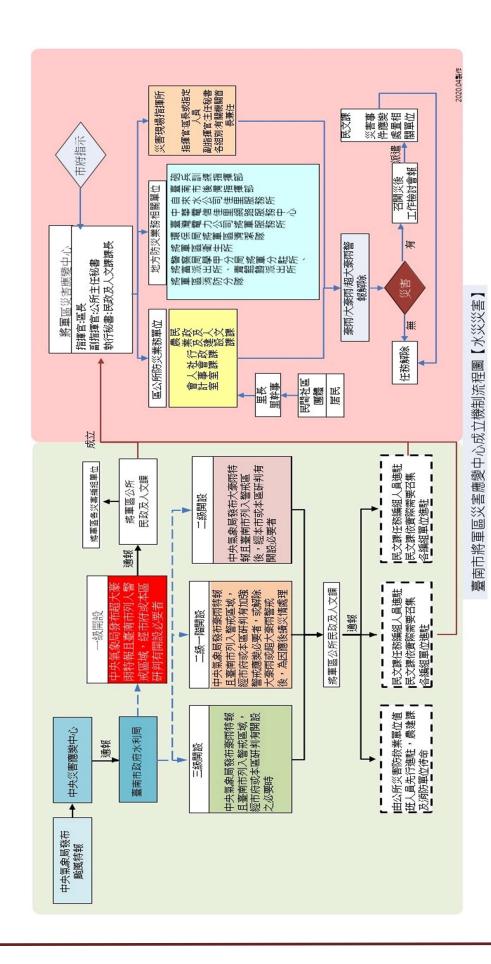
九、備援中心成立有關作業程序:

- (一)災害應變中心地點原則於本所1樓開設,於無法運作或奉區長 指示啟動備援中心時,將於本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成立備援中 心,並通知任務編組成員進駐執行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 項,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
- (二)備援中心成立時,由召集人(區長)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 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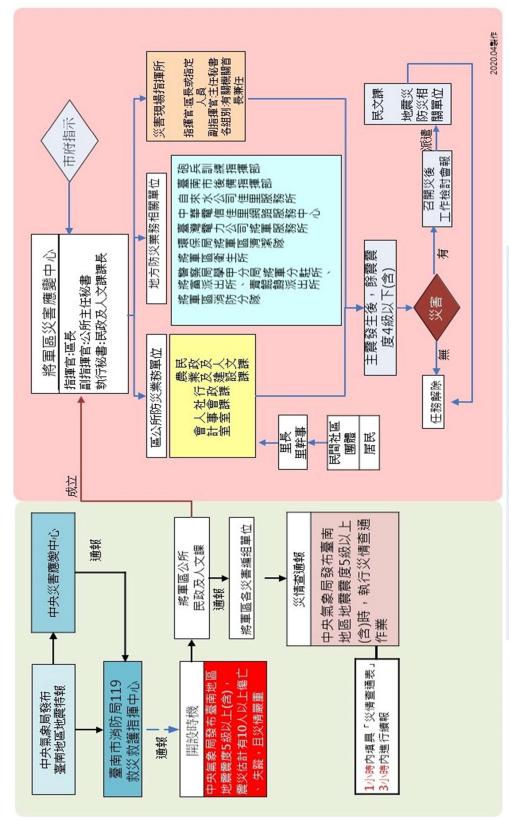
- (三)請各組成員於備援中心執行輪值等相關業務。
- (四)備援中心於任務編組成員進駐作業後,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 得隨時召開災害防救會議,瞭解各區公所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 有關災情,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備援中心成員應掌握緊急應變處置 情形與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理情形,並依相關規定 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 十、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機關、單位,應指定能全時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及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機關單位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
- 十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內派員到達各該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若因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 導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無法以傳真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 各進駐單位時,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本中心是否成立,並不 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 十二、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相關人員執行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 卓著者,由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 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153



154



臺南市將軍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流程圖【地震災害】

附件三

將軍區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通報組】標準作業程序 壹. 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臺南市民政體系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
- 四、將軍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 目的:

為使災害發生時,本區「災情查通報組」能有效執行災情查通報、進行防救災體系橫縱向之聯繫與協調,隨時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進行應變處理,並總彙整災情情資登錄回報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資訊應變系統(EMIC),並依據轄區現況緊急需求,請求支援協助。

參. 權責單位及人員:

組長:民政及人文課課長

組員:民政及人文課派員、里幹事、里長

肆. 任務:

【民政及人文課】

- 一、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 二、辦理災情查報與通報作業。
- 三、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 四、針對弱勢群族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 五、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 六、召開災害整備會議。
- 七、召開災害善後會報。
- 八、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里長及里幹事】

- 一、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供指揮官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及聯繫作業。
- 二、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伍. 作業程序

- 一、災前整備
 - 1.依指示或開設時機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各編組組長 及人員進駐,並依規定時間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
 - 2.備齊災害應變中心所需各項設備,包括電腦、電話、傳真機等基本必要設備及各項圖資,以利於對災害地點掌握,並準

備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相關資料(包含書面資料及各類表單)。

- 3.災害應變各編組防災背心之發放及其他支援單位識別證之製 作與發放。
- 4.召開整備會議,備妥轄區內防救災資源清冊及圖冊、災害潛勢分析圖冊及防災地圖圖冊,協助指揮官調度與決策,並製作整備會議紀錄。
- 5.受理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最新災害動態資訊,提供指揮官進行災害應變指示、疏散撤離參考。
- 6. 備妥各里、鄰緊急聯絡名冊,通知里長待命,並與里(社區) 辦公室保持聯繫,以掌握里內災情現況。
- 7.里長利用里廣播系統進行災前整備宣導。

二、災害應變:

- 1.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填妥受理報案表,通報相關編組單位 處理,並將災情上傳至 EMIC 系統。
- 2.受理里長災害通報及組員勘查紀錄,並填妥受理報案表,詳 載各類案件災害現況與處置情形,並將災情上傳至 EMIC 系 統。
- 3.轄區內可能發生重大災害之危險區域,由本組配合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出管制範圍及建議管制時間,劃定警戒管制區域,提供相關資料通報里鄰緊急聯絡人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 4.協同里長針對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並提供相關災害資訊以利協助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會知里長或由災情查通報組組員,協同警消單位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 5.疏散撤離人數過大時,協調後勤支援組聯繫車輛開口契約廠商或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
- 6.彙整各編組災害處理情形及受災、收容安置地點,將災情處 置彙整與回報市府應變中心。
- 7.轄區災害過大,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處置時,得聯繫民間 團體、區域聯防、國軍單位或向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 相關機關提出支援申請。
- 8.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或接獲指揮官指示設立前進指揮所, 提供相關人力進行災情查通報、任務分配及協調聯繫等事項。
- 9.編組人員交接時,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以利後續追蹤任務 進度。

三、災後復原:

- 1.彙整災情地區,通報環保組進行災後環境復原及疫區消毒。
- 2.通報避難收容組進行災民人數統計,進行出動運輸車或開口 契約車輛運輸災民回家。
- 3.透過里鄰長或組員踏勘執行受災情形之查證回報,以利解除 列管事項;彙整搶修及救災處置情況、人力與機具動員之狀 況,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4.接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指示後,通知各里辦公室解除緊急應變,並彙整處理情形以利後續復原工作進行。
- 5.本中心撤除後,檢討搶救救災情況或缺失,於撤除後將災害 整備日誌(包含:整備會議會議記錄、災情紀錄簿、進駐人員 簽到退表等)彙整完畢,待日後備查,並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 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6.利用區級防災會報召集各編組單位檢討救災情況或缺失,及 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並處理後續其他單位或機關詢 問事項。
- 陸.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內之編組人員聯絡名冊、物資開口契約、 工程開口合約廠商名冊等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 一.每年於汛期前須更新編組人員聯絡名冊、物資開口契約、工程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等資料。
 - 二.不定期連繫各編組單位,如有人員異動,須即時通報災情查通報組更新。

附件四

將軍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

壹.依據:

災害防救法、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軍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目的:

為使災害發生時,本區「避難收容組」能有效執行收容安置工作,並 快速動員救災物資需求提報、管控及分配,並發動志工人力協助辦理 收容服務,落實照顧受災民眾等事項。

參.權責單位及人員:

組長:社會課課長

組員:社會課派員

肆.任務:

- 一.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 二. 執行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 三. 避難收容處所救災物資需求提報、管控及分配事項。
- 四.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
- 五. 辦理社區救濟相關事宜。
- 六.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伍.作業程序

一、平時減災

- 1. 每年防汛期前應清點重點民生預儲備之米、麵食、物資有無逾保存期限,並更新「將軍區自有救災民生物資儲備檢查表」;本項清點工作應專人儲備及登錄、列管及破損、逾(過)期重點民生物資之補充。
- 2. 建立轄區內可支援之民間團體、社區團體等單位名冊(應詳載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並隨時更新。
- 3. 區公所社會課簽訂民生物資開口協定合約,並於平時製作開口合 約廠商聯絡清冊;於災害發生時,由支援調度組協助聯絡開口契 約廠商。

二、災前整備

 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編組組長、人員進駐,並依規定內到 達災害應變中心報到,並通知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等人員待命, 待指揮官下令後緊急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2. 規劃物資集中輸送地及輸送至避難收容處所之路線。

三、災中應變:

-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報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避難收容組應派員 將儲備場所物資送至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必要時協調後勤支援 組聯絡物資開口契約廠商,補足儲備不足之物資數量,點交物資 時應列冊登錄。
- 2.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執行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 散等事官。
- 3. 若災害過大,國內外啟動民生物資及救災用品捐贈,由本組規劃 與指定物資捐贈集中輸送地,並由後勤支援組統一進行捐贈物品 及救災用品之收受、登記、統計與發放等事宜。
- 4. 若災害過大轄區內避難收容處所供應不足時,將需求收容量回報 災情查通報組,請求國軍支援組支援,開放營區,或請求區域聯 防,開放臨近區域避難收容處所,或由本組協調鄰近學校增設避 難收容處所,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用。
- 5. 民眾收容及場所開設情況回報災情查通報組,聯繫治安組派遣適當男、女警力進駐,宣導自我防護事項暨維護秩序;避難收容處所外之治安巡視與交通維持,必要時得請義警、民防團、巡守隊、轄區里鄰自治幹部等協勤。
- 6. 協助場所之提供予醫療組執行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必要時聯絡民間公益團體協助災民之照護、諮商等。
- 7. 編組人員交接時,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

四、災後復原: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得避難收容所撤除後,由避難收容所全體組員將所內環境復原等,並由彙整結報相關表冊(包含:物資後撤及總盤點、後續收容名冊等)。

陸.編組人員聯絡名冊、民間團體等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 一. 每年於汛期前需更新編組人員異動名冊、開口合約廠商名冊等資 料。
- 二. 不定期連繫各編組單位,如有人員異動,需即時通報災情查通報 組更新。

附件五

臺南市將軍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汛搶救組】標準作業程序

壹.依據:

災害防救法、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軍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目的:

為使災害發生時,本區「防汛搶救組」能有效執行災害搶修工作,並協助查通報交通號誌損壞,及查報路樹、道路、橋梁、鷹架、廣告招牌倒塌與搶修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等建設事項,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參.權責單位及人員:

組長:農業及建設課課長

組員:農業及建設課派員

肆.任務:

五、 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六、 抽水站運作與管理之縱向聯繫。

七、提供砂包、防水擋板。

八、道路捐毀之搶修。

九、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十、交通號誌毀損之查通報。

十一、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十二、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十三、 協助工務局進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 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十四、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伍.作業程序

一、災前整備

- 備妥緊急搶修開口合約廠商緊急聯絡名冊,並通知機具、人員待 命及保持聯繫。
- 整備完畢搶救、搶修機具(包含:防水擋版、砂包整備與預置、 移動式抽水機及油料之整備、搶修搶險開口合約廠商之機具預置 等事項)。
- 3. 巡查時如遇有堤防破損,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4. 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目視橋梁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二、災中應變:

- 1. 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二級開設時防汛搶救組編組組長及抽水機、水閘門業務承辦及承攬廠商機動巡視,一級開設時值班人員及承攬廠商進駐。
- 接獲災害通報時,立即派員或聯絡緊急搶修開口合約廠商,依合 約內容進行搶救、搶修相關事宜,並追蹤工作進度以回報災情查 通報組。
- 3. 針對轄區淹水災情進行勘查與緊急處置,並研判淹水現況以回報 災情查通報組,並依據指揮官指示進行緊急疏散撤離作業。
- 4. 提供民眾索取砂包、防水擋板。
- 5. 移動式抽水機運作。
- 6. 如接獲道路毀損、路樹及路燈毀損、交通號誌毀損、鷹架及廣告 招牌倒塌等相關通報,將即時查報與回報至災情查通組,並進行 搶修作業。
- 7. 依據指揮官指示辦理道路、橋梁等設施之封閉作業及災情查報傳 遞統計事宜,必要時聯繫治安組配合辦理。
- 8. 協助工務局進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 其他處理事宜。
- 9. 編組人員交接時,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

三、災後復原:

- 1. 聯絡緊急搶修開口合約廠商,依合約內容進行災後復原等相關事 官。
- 2. 彙整搶救、搶修之救災處置情況及人力與機具動員之狀況,回報 災情查通報組。
- 3. 檢討搶救、搶修處置情況或缺失,及配合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 對策。
- 陸.編組人員聯絡名冊、緊急搶修開口合約廠商名冊等資料如有異動,應 隨時更新。
 - 三. 每年於汛期前須更新編組人員聯絡名冊、緊急搶修開口合約廠商 名冊等資料。
 - 四. 不定期聯繫各編組單位,如有人員異動,須即時通報災情查通報

組更新。

附件六

臺南市將軍區災害應變中心【後勤支援組】標準作業程序

壹.依據:

災害防救法、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軍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目的:

為使災害發生時,本區「後勤支援組」協助補給值勤人員飲食及有效調度救災物資、人力及車輛等防救災資源,並快速連繫相關支援單位,協調相關緊急支援救災資源。

參.權責單位及人員:

組長:行政課課長

組員:行政課派員

肆.任務:

- 一. 應變中心值勤人員飲食補給。
- 二. 地方防災業務機關進駐人員、機具支援等協調問題。
- 三.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收送、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四. 辦理救災物資緊急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
- 五.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 六. 災情新聞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 七. 新聞採訪人員之接待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伍.作業程序

一、災前整備

- 1. 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編組組長、人員進駐,並依規定內到 達應變中心報到,並通知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待有需支援時, 可有效支援。
- 2. 統計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需求及數量,整備民生物資及飲用水 等補給事宜。

二、 災中應變:

-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報需緊急物資或人力支援時,需確認物資種 類、項目及人力需求總數。
- 2. 協助通報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國軍單位等支援單位, 確認可支援項目與數量,並依據避難收容組規劃之救災資源集中

輸送地進行集結。

- 後勤支援組需派人至物資集中輸送地點進行物資接收,並建立物資清冊。
- 4. 依據各避難收容處所需求,分配物資,並請國軍支援組或民間團 體協助輸送物資至避難收容處所發放。
- 5.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值班人員飲水膳食數量統計與採購。
- 6. 監控新聞報導資訊是否符合災情現況。
- 7. 如本區有新聞採訪人員進駐訪問時,協助接待事宜。

三、 災後復原:

-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得避難收容處所撤除後,由後勤支援組全 體組員總盤點物資或統計人力支援調度相關表冊(包含:收容所 物資後撤及總盤點、各類資源調度發放名冊等)。
- 2. 各界捐贈物資及救災用品之後撤及總盤點。
- 3. 避難收容處所撤除後,由後勤支援組協調安排轄內公務車輛或車輛開口契約廠商,如有不足,則聯繫與協調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後勤支援組統籌)等,必要時由治安警戒組及國軍支援組派員,護送受災民眾回家或送至親友家。

陸.編組人員聯絡名冊、開口契約廠商、民間團體等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 五. 每年於汛期前需更新編組人員異動名冊、開口合約廠商名冊等資料。
- 六. 不定期連繫各編組單位,如有人員異動,需即時通報災情查通報 組更新。